

1998.8.15 雙月刊

16

# 司法改革雜誌

## 律 師 節 特 刊

律師制度改革初論

正義使者？魔鬼代言人？

烏賊律師現形記

律師需要的評鑑與懲戒

笑看人生～律師執業生涯甘苦

催生法律扶助制度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 目 錄

## 插 播

法庭一日遊報名囉！	7
免費訂閱電子報	14
月曆卡片義賣起跑	21
巡迴演講預告	36
烏煙紀事	40
誠徵高手	56
初秋的邀約	57
記者會預告	54

## 活 動 報 導

活動翦影	58	
我們要貨真價實的檢察官蒞庭論告	7／14 新聞稿	59
落實司法改革再造檢察體系	8／10 新聞稿	61
讓審判歸審判	8／13 新聞稿	62

## 會 務 報 告

會務大事記	64
財務徵信	66
劃撥單函	
司改會入會邀請	
雜誌訂閱回函、信用卡捐款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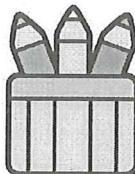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70頁第2017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戶：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長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刷台北縣中和市錦和路3號3樓

# 目 錄

	編輯室報告	
社論	談改革律師制度的必要性及其基本方向 ～關於律師的養成及律師的考訓部分～	／高瑞錚 律師 3
律師專題	法律扶助之理論及現況 正義使者？魔鬼代言人？ ～烏賊律師現形記～ 如何選擇合適的律師？ 律師評鑑可行性之探討 律師懲戒現況檢討 律師轉任法官之我見 律師生涯的社會參與	／鄭文龍 律師 8 ／蕭 蘭 12 ／黃旭田 律師 15 ／詹順貴 律師 16 ／詹順貴 律師 18 ／詹文凱 律師 20 Lawyer's talk 22
	談話會記錄	
時事評論	鐵定是這個傢伙幹的! 誰來決定羈押與否? 「升官」不是法官的宿命 對於庭長任期制之評議 與其採庭長任期制不如 廢除庭長制 司法改革的理念與實踐之落差	／林振煌 律師 31 ／王怡今 律師 32 ／林文舟 法官 33 ／蔡順雄 律師 35 ／林永頌 律師 37 ／王時思副執行長 ／張升星 法官 39
研討會實錄	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報導	／整理：黃雅玲 41
即時司法新聞	當月司法新聞 司法小辭典	／整理：官曉薇 50 ／陳美彤 律師 55 ／陳振東 律師

# 編輯室報告



面對愈來愈厚的司改雜誌，究竟應該高興呢？還是應該傷腦筋？不過，由於編輯們已經發現這個越來越大的問題，所以已經確定在年底來一次通盤的檢討，也許明年所有的讀者都會收到一本另您嚇一跳的雜誌喲！（當然是棒的嚇一跳啦！）

在討論好幾期法官、檢察官之後，本期終於輪到在野法曹——律師，成為主角了。九月的律師節即將登場，在台灣司法仍有待努力的情況下，顯然慶祝還顯太早，所以，我們就決定先刮自己的鬍子（您一定注意到本其的「笑話主體」已經從法官變成律師了吧！），把律師制度中為人所詬病的問題一一拿出來檢討，希望能藉由反求諸己，為司改再開一扇門。當然啦！這樣一本薄薄的雜誌是承載不了宏大的改革規模，所以，讓我們一步一步來，先從問題面談起。除了制度面的改革之外，令人溫暖的律師社會參與也讓更多人認識到律師參與社會的具體行動，有讓人振奮的結果，也有令人心酸的現實。

這兩個月表面上看起來是司改會的「沈潛期」，沒有什麼大規模的活動，實際上，卻是最忙的兩個月。一年一度的暑期法庭觀察已經進行至尾聲，接下來即將進入龐雜的複觀察；法官評鑑也在幾百通電話的催收下逐漸回收（雖然離我們預定的樣本數還有一段距離），但是惡夢才剛剛開始，接下來的統計、分析才是真正嚇人的工作量。這樣的死功夫，需要有更多的熱情才能蓋過枯燥繁複的工作內容。

一切只因為這是改革必經的路。

本期開了很多「小窗口」，不管是活動訊息、預告，還是各種「買賣」。目的無非是希望多一點和您的互動，希望您在看到又長又硬又嚴肅的文章，正有點難以消化的時候，適時出現的窗口能讓您深深吸一口氣，再次心甘情願的埋首閱讀……

您還喜歡這樣的雜誌嗎？

**董事長：**高瑞錚律師

**常務董事：**

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

**董事：**

蔡墩銘教授、張政雄律師、  
陳錦隆律師、朱麗容律師、  
瞿海源教授、黃教範律師、  
黃榮村教授、林子儀教授、  
法治斌教授、林敏澤律師、  
黃主文立委、謝啓大立委、  
蘇煥智立委、林志剛律師

**監事：**林誠一律師、  
魏早炳律師、陳長律師、  
謝銘洋教授、林世華律師、  
王泰升教授、王寶蒞律師

**執行會議**

**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

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  
程春益、王惠光、羅秉成  
詹文凱、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李子春、  
黃昭元、顏厥安、謝佳伯、  
蔡順雄。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律師

**本期主編：**范曉玲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

林永頌、陳振東、楊錦雲、  
范曉玲、詹文凱

**執編：**王時思、許孟珍、  
王戡偉、黃雅玲

**執行秘書：**繆明華、陳靜蘭、

# 談改革律師制度的必要性 及其基本方向

～關於律師的養成與律師的考訓部分～

高瑞錚律師

## 前 言

自古以來，任何專門職業均各有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醫生照顧人的身體，教士照顧人的靈魂，律師則被賦與維護人間的正義與公平。我國律師制度，非我固有的思想文化產物，而是民國元年源自泰西移植的一種外來制度。數十年間，國人既因認識不清，直將律師與遜清以前的訟師（訟棍）等視，而心存排斥；執政當局亦因厲行威權統治，不願律師過於凸顯其在野的角色功能，而刻意壓制，致使律師此一行業，長期淪於定位不明與功能不彰的狀態之中。直至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八十年終止戡亂，國家體制回歸民主憲政常軌，人民權利意識與公平正義觀念，大幅提昇，在此漸趨開明進步的時代背景下，律師法於民國八十一終獲大幅修訂，首次納入律師的使命、職責、自治、職前訓練等等指標性相關條文。一面肯認律師的自治自律，一面明示律師的使命與職

責。我國律師制度之建制，雖已逾八十載，實際上至此始還律師以本來面目。六年於茲，律師制度在完全不同的政治社會環境下，背負民眾高度期待，摸索前進。時間雖尚不長，但已足觀察現行律師法或律師制度及其實際運作，有何不足，或尚待解決問題。際茲即將邁向二十一世紀，各方戮力司法改革，藉期厚植國家現代化民主化的基礎，就屬於司法體系重要環節之一的律師制度，謀求進一步的革新，洵有必要。

律師之職業本身充滿甚多衝突。例如，律師一面須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具體個案進行訴訟或非訟程序，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另一面亦須從事包括人權保護、民主改革、法治建設、法律制度改善、平民法律服務及其他公益活動，盡其社會責任高（以上參見律師法第一、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第九條）。律師一面可向當事人收受費用，為維持自己及事務所的開銷，甚且需要爭取案

源，節約成本，增加收入，以資挹注；另一面基於律師倫理，又應深刻認知律師執行職務，非商業行為，不得以追求利潤為惟一目的。既不得以挑唆訴訟，亦不得以誇大不實宣傳、支付介紹人報酬、聘雇業務人員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招攬業務（以上參見律師法第三十五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二條）。近年來，我國政經社會產生結構性改變。行見國家趨於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開放之同時，人民對律師的倚賴愈深，對律師的專業素養與道德情操等期待，亦日益殷切。雖有不少優秀律師術德兼修，熱心公益，於上述種種倫理衝突，且能保持適度的平衡，而備受肯定與尊敬。惟不容諱言，社會上對一般律師各方面的表現，仍多批評。包括：

- 一、憲法意識尚嫌薄弱。
- 二、知識領域過於偏狹。
- 三、專業能力參差不齊。
- 四、敬業精神亟須提昇。
- 五、公共事務關心不足。
- 六、社會服務未見積極。
- 七、律師風紀有待加強。
- 八、律師報酬不近合理。
- 九、公會積效未如預期。

其中部分屬制度甚至文化問題，部分則為純粹個人問題。如何補偏救弊，誠值深思。本文以下願本拋磚引玉之義，對律師制度及其週邊措施，分就若干面向，略抒改革意見。

### 律師養成：大學法學教育、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律師在職繼續教育

關於律師的養成：廣義的律師養成，包括大學法學教育、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律師在職繼續教育等三階段。我國過去於每一階段，乃各有所司，各行其是，互不連繫配合。其實，一個良好的養成制度，須自水平與垂直，作整體的規劃，分階段的完成。因此，負責或參與上述三階段養成教育的機關團體，似宜建立一定期協商機制，先就一位理想的律師須至少應具備何種條件，尤其面對廿一世紀國際化自由化價值多元化專業分工化的新世界，更須符合如何標準，有所研議。進而考慮須給與何種系列課程或實習，始能達至該標準。然後決定該當課程或實習安排至孰一階段完成，最為相宜。德、日等國認為大學法學教育目的在培養合格的法律人才，而在造就未來的律師或法官、檢察官，故於大學階段全力培養法律人應有的知識、能力與情操，為將來不論從事法曹、行政或其他法律工作，奠定深厚的根基，而將法曹的養成教育，移至通過國家考試以後進行（德國為期兩年半，日本兩年，法國一年但尚須任兩年的候補律師）。美國須先於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取得文學士或理學士，然後進入法學院（Law School），法學院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於畢業取得法學士，並經各州之考試及格後，執行律師職務。

我國關於律師養成，欠缺明確的目標。在大學階段所受法學教育，無論質量，均有不足。蓋一位合格的法律人，即使將來不志在法曹工作，仍應有公義性格與理想色彩，應有與法律學鄰接領域的各項基礎知識，應有充分的理解力，推理力、綜合判斷力及表達能力。然則，

近年來各大學法律學系的課程安排，雖獲相當自主空間，並已力求改進，惟對於諸如法律人倫理、邏輯學、心理學、法社會學、演講學等重要科目，既多闕漏，此其一，雖開有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法理學及特殊學科例如智財法、福利法、勞動法、財經法、環境法等課程，囿于學生修習時間僅四年，多列為選修或必選，實際接觸有限，此其二。在細分科目，分科教學分科考試的傳統作法下，學生所獲知識容易流於孤立與片斷，影響多元價值綜合判斷能力的養成，此其三。

在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在職繼續研習教育，則更缺陷殊多。先說在職繼續研習教育，除若干律師公會遇有法律制定或修訂，抑或政經社會發生重大議題時，不定期為其會員舉辦各項研討會外，我國律師在職繼續教育，幾成一片空白。次說職前研習教育，自八十一年底新律師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律師職前訓練辦法，由法部定之。」法務部依此

立法授權制定「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凡一十八條，規定本訓練之期間為六個月，分二個階段依序實施，第一階段學習律師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或受委託之律師公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第二階段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五個月的實務訓練。該項訓練，每年舉辦一期若干梯次至今已舉辦六年。其已顯現之缺失，略為：一、我國大學法學教育，

相較於德、日、法等先進國家，難謂充實，而該等國家律師職前研習，長達二至三年以上，我國反僅半年，時間過於短暫，顯難提供必要且充足的研習。二、基礎訓練的課程安排，兼重介紹律師倫理及加強執業知能，方向雖稱正確。惟因時間所限，大都點到為止。而實務訓練部分，則更近乎亂無章法，因資深律師耗費心神負責指導實習律師，竟須付給實習律師薪資或生活費用，意願普遍十分低落，最近部份實習律師無資深律師願意指導，或勉強掛名實來指導，職前研習，形同虛設的現象，已然發生。三、實務訓練採單一律師指導的方式，而非如外國採多人或成組共同或前後指導的方式，而實習場所亦僅限於律師事務所，而非如外國輪流前赴法院、檢察機關、律師事務所甚至國會等處實習，故所獲經驗，乃不免偏於一隅，甚難培養宏觀，及對司法體系運作的整體認識。

律師的養成過程與內容，攸關律師質素水平，以及律師制度能否充分發揮功能，謹此建議：一、各大學法律系所與負責律師職前研習教育及律師在職繼續研習教育的機關團體，成立定期協商機制，研議律師養成教育之目標與方針，並尋求相互人力支援。二、大學法律學系課程結構再作調整及補強，必要時考慮延長學生修業年限，抑或比照美國制度改制，使能修習更多法律學鄰接領域的重要知能，並有機會早日培養法律學特殊學科的興趣與專長。三、時代愈進步，專長需求愈殷切，將來律師可分一般律師與專科律師。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會同相關機關及各大學法律系所，訂定一嚴謹的評定

程序與標準。律師於大學教育並或律師職前或在職繼續研習教育期間修習一定以上學分或時數者，由全聯會授與專科律師証書。四、律師職前研習教育應參考外國予以適度的延長。實務訓練應由不同特色或專長的複數律師同時或先後擔任指導。實習場所亦採多元化，即分至法院、檢察機關、律師事務所、國會等處實習。實習期間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實習律師生活津貼，並支付指導法官、指導檢察官、指導律師或其他指導人員合理指導費。此乃國家法治建設的一部，為國家現代化值得而且必要的投資。銷律師在職繼續教育應予制度化，於律師法明定律師在職期間，應修習全聯會審定之一定時數以上課程。課程可就全體律師均宜研習者及特定之專科律師所宜研習者，分別設計。全聯會得自行舉辦，亦得委託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舉辦。一般律師不參加研習者，應受懲戒；專科律師不參加研習者，註銷其專科律師証書。

### 律師考訓

關於律師的考訓：我國現行法曹考訓制度，採雙軌制，即法官與檢察官合併考訓，律師單獨考訓，此制頗為特殊。司法院於民國八十二年曾就我國宜採何種考訓制度向法律系所、考訓機關、律師公會、法務機關、司法機關進行問卷調查，選項包括：一、維持現行制度？二、仿照日本、南韓、德國制度，將法官、檢察官、律師合併考訓？三、貫澈司法獨立之精神，將法官、檢察官、律師分別考訓？統計結果：50.4% 贊成第2選項即合併考訓（考訓一元化）；28.12%

贊成第3選項即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分別考訓；17.78% 贊成第1選項即維持現制。如就問卷對象分析，法律系所及律師公會絕大多數贊成考訓一元化；考訓機關贊成考訓一元化及贊成分別考訓者，約各佔四成多；法務機關多數贊成維持現制；而司法機關則半數以上贊成分別考訓。其贊成傾向，與問卷對象屬性頗相關連，實為有趣。就傳統保守觀點，官貴民輕，官民授受不親，合併考訓，瓜田李下，難免有影響獨立行使審判權或偵查權的顧慮。惟基本上，檢察官或法官能否獨立且公正行使偵審權力，要在其品德修為如何，無關與律師是否相識或來往。我國過去實施考訓二元化，司法風紀，深受詬病；德、日過去實施考訓一元化，司法風紀，冰清玉潔，可得明証。尤其時代已有不同，基於國民主權理念，司法是為全體人民而存在，法官、檢察官、律師同屬司法體系之一環，雖因角色分工，各有職能，但目標一致，共同負有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成敗利鈍，榮辱與共。維持現制，甚或改採考訓三元化，不僅有礙司法共同體的意識形成，且因未來的法官、檢察官仍無機會至律師事務所、國會等處實習，親自感受人權與民主的呼聲，何有可能化解其封閉自足的思維方式與官僚性格。準此以觀，曾獲 50.4% 贊成的考試一元化，洵屬將來可採的改革方向。

考試領導教學，為我國校園文化之一部。此風根深蒂固，一時難於改變。因此之故，欲期有效落實上述的律師養成教育，仍須假手考試制度的改革。將來律師不論是否採行考試一元化，在目

前已實施之二階段考試的架構下，應考人於報名第一試時，應即提出曾於公立或立案的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修習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邏輯學、法律人倫理學、法理學等科，其全部或一部，每科一定學分以上的證明。又，第二試除以憲法及行政法、民事法、刑事訴、商事法（均含實體法及程序法）為必考科目，併採綜合命題的方式外，為因應專長分工，特殊領域執業能力的需要，宜有選考科目，規劃若干特殊科目群，例如智財法、福利法、勞動法、財經法、環境法、國際法、科技法、航太法等，以供應考人選考，則將來應考並及第的律師，非僅熟諳法律，將因具有較豐富知識，較廣角的思維，較專精的素養，而更能勝任服務當事人及社會大眾的工作。

### 結 語

改革律師制度，層面甚廣，惟首應注意者，仍須探討律師的養成教育，及律師的考訓制度，是否完善。若其有欠完善，致所產生的律師，知識、能力、情操均有不足；整體觀、責任心、使命感，皆見短缺，如何期待律師克盡職責，發揮律師制度在司法上及社會上的功能。我國律師養成與考訓，確有甚多問題，亦已留下不少不良後果，已如上述。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面對新時代的嚴厲挑戰，朝野各界亟應就此縝密研究改進。因篇幅所限，律師制度有關律師的公共服務、律師倫理與律師懲戒、律師公會的組織等改革意見，容俟另文臚陳，均祈一併指正。

## 活動快報

### 台北市各級中小學教師 法庭參觀計畫

#### 活動時間：

- 第一梯次：九月三十日
- 第二梯次：十月二十一日
- 第三梯次：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梯次：十一月二十五日

**名額限制：每梯次四十名**

**活動內容：訴訟程序簡介、  
法庭參觀、司法新聞時事交流  
法治教育、校園法律問題座談**

**歡迎索取報名表，費用全免  
額滿為止，報名從速！**

**台北市教育局主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承辦**

# 法律扶助之理論與現況

鄭文龍律師

## 前言：

法律扶助不僅是慈善事業，更是基本人權

法律扶助制度起源於英國，一四九五年在英格蘭即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份而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但在我國，窮人似乎沒有如此幸運，國家並無保障其訴訟扶助權，縱或偶一獲得私人之訴訟扶助，對於扶助者，通常皆會報以恩惠感恩心態，然而，依近代之見解，法律扶助不僅是慈善行為，更是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

例如，一九四七年義大利憲法第二十四條即明訂「貧窮者，有在任何法院起訴和答辯之可能性，應由特別制度保證之。」將貧民有受法律扶助保障之權利，提昇至憲法保障之位階。另日本憲法第三十七條及美國憲法第四條修正案，則規定貧窮之刑事被告有受免費辯護之權。

至於我國，法律扶助之制度性設計，在刑事部分，僅限於刑事被告之公設辯護制度，民事部份則僅限於裁判費用暫緩付費之訴訟救助制度。故我國實務之運作，法律扶助之案件限於刑事被告及民事訴訟費用之訴訟救助，尚未意識到法律扶助應屬憲法上之權利，故關於人民之訴訟扶助

權利，尤其是被害人之民、刑事訴訟扶助之權利，有著相當嚴重之法律體系之漏洞存在。

按依我國憲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既已明文承認人民有訴訟之基本人權。然而對於貧困者而言，如確有經由訴訟以追討其受損之權利之必要，若無法律扶助之設計使其取得法律專業者（如律師）之幫助，則其藉由訴訟以保障人權或獲取賠償之憲法保障之訴訟權，似無實現之可能。故我國憲法所規定之訴訟權應包含法律扶助之基本權利，以免訴訟權徒為空談。

鑑於國內之憲法教科書多未將貧困者之訴訟扶助權列為訴訟權之一環，而實務上訴訟扶助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故特撰文介紹之，藉此拋磚引玉，尚祈指正。

## 一、法律扶助之必要性：

法律扶助除了應屬憲法訴訟權之內容外，其實還具有若干之功能及必要性，茲再析述如左：

(一) 國民主權之實現：為維護國民之主體地位乃承認律師制度，故律師係為人民實現權利而存在。而「接近律師

即是接近正義及實現權利」，故使人民（尤其是中、低產階層之人民）得以接近律師，即有幫助中、低產階層之人民實現國民主權之意義存在。

(二) 福利國家人民訴訟權之實現：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諸如財產權、工作權、自由權等權利，恆需以訴訟之方式來確保。而訴訟需律師之協助，故福利國家人民之訴訟權，如不包括法律扶助權，則人民之訴訟權將成空談。

(三) 平等權之實現：使人得以「平等」地接近律師，實現其正義，相當程度而言，示屬平等權之實現。即不論貧、富、愚、智，皆能使其在實質上平等地得到律師之幫助，實現其權利。

(四) 律師使命之實現：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為使命，此一使命之達成，依社會之現實面觀察，仍有死角，例如智弱殘疾者或中低產階層之人民，常因無資力或無意識而無法享受律師之服務，故需藉由法律扶助之手段填補死角，亦即經由法律扶助之設計，排除其使用律師之障礙，並幫助其主張權利，實現正義，相對地，亦可輔助律師達成使命。

(五) 司法程序之適當進行及律師代理制度之一環：按人民於法院訴訟，其程序具專業性，故如無法律扶助之介入，常遇當事人不諳訴訟程序而延滯訴訟程序之進行，亦使法官進行審判程序有相當大之不便，故法律扶助制度相當程序地亦有使司法程序適當地進行之幫助。尤其是往後如採用律師

代理制度，如無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性措施，將成空談。

## 二、目前我國法律扶助之現況：

### (一)政府機關所實施之法律扶助：

1. 刑事部分：法律扶助之內容可包含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二部分。而刑事案件在我國因不收訴訟費用，此部分應較無問題。而刑事被告部分，則有強制無辯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貧窮辯護制度（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故亦較無漏洞。然其所衍生之問題反倒是公設辯護人制度是否有落實之問題。至於被害人之追訴權，則由檢察官介入，亦較無訴訟扶助之漏洞。
2. 民事部分：民事部分現行制度有較大之漏洞存在。民事訴訟制度僅有訴訟救助暫緩繳納訴訟費用之設計。然而律師報酬之法律扶助並無規定，故使貧弱之受害者無法聘請律師討回公道，導致其權利無法主張。故我國現制在民事訴訟部分，存有極大之漏洞尚待填補。
3. 行政訴訟部分：我國現行之行政訴訟制度，並無任何之法律扶助之規定，同有制度性漏洞存在。
4. 諮詢服務：我國現今各地方政府，大都設有免費之法律諮詢服務，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亦設有免費之諮詢服務。然而僅僅口頭諮詢，往往不能真正地解決問題。何況各法院之法律諮詢常流於形式，且其人員皆非合格之律師或法官，未具專業性，其實質之

功能有限。

5. 性侵犯案件及台北市原住民：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受暴婦女得向縣、市政府申請訴訟扶助，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律師費。
6. 犯罪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保護法之規定。

#### (二) 民間團體進行之法律扶助：

民間團體常有從慈善之思想而自發性從事法律扶助之工作：例如各律師公會、名大學法律服務社、公益團體如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等團體，皆有從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如少數幾個律師公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幸事協會等少數團體則有就個案之訴訟予以訴訟扶助。

#### 四、外國制度之簡介：

##### (一) 公共基金制：

美國在一八七六年在紐約設定了第一個法律援助會協會，是一個在幫助美國的德國移民適應美國社會的組織之組成部分，其後，擴大到其他移民和貧困者。

到了二十世紀上半期，則出現了二類型之組織，一個是律師分派計劃，由一個非全日制工作的秘書幫助需要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與那些願意在該計劃名單上簽名的律師聯繫。另一個類型則是由律師事務所的年輕律師提供法律服務。兩種類型之費用通常由律師協會負責。

到了二十世紀下半期，法律援助形成三種形式：

1. 由法律規定，並由公共基金支付費用給公共辯護者。
2. 部分基金會來自私人的公私合作計劃。
3. 全部基金來自私人(尤其是律師協會)組織。而在一九四七年七月制定一個法律委員會之新法，該委員會由十一個委員組成，負責管理法律服務，其主任委員由美國總統得參院同意復任命。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必須是允許執業之律師。該委員會並不直接接受法律援助之案件，而是協調、統一各法律服務團體之活動，並從事研究培訓及資訊交流等工作。

##### (二) 國家公共法律事務所：

瑞典在一九一九年就制定了免費法律訴訟法，法律援助由法院管理。

另在一九七三年制定法律援助法取代了免費法律訴訟法，國家增加了訴訟費用的承擔數額，法律援助機關改為公共法律事務所，為國家機關。

瑞典公共法律事務所與私人法律事務所之間是平等的競爭關係，但他們不能拒絕合格的申請法律援助的當事人。而公共法律事務所在處理非法律援助事務時，係按照法律援助的價目表收費。而私人律師事務所只有在提供法律援助時，才按法律援助價目表收費。

另瑞典之法律扶助有限定其年收入之一定數額以下，且申請者本人必須根據其生活條件支付一部分訴訟費用，稱為「費用分擔」，由法院援助委員會認定。

## 五、法律扶助之展望：

- (一) 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存廢：我國現行公設辯護人制度，雖在某種程度上對於貧困之刑事被告有國家訴訟扶助之制度存在。然而，現行之公設辯護人，其執業情形良莠不齊。常見公設辯護人虛應了事，未能切實地與當事人討論案情，了解案情，並予以接見撰狀及辯護。故如未能落實公設辯護人之角色及功能，實質上，被告之辯護權亦遭剝奪。故公設辯護人制度應有再行檢討之必要。可行之方法約略有之：一、先行整頓監督現行公設辯護人執業之情形。二、設國家法律事務所，將公設辯護人之角色獨立於法院。三、裁撤公設辯護人制度，將公設辯護案件委由律師公會或律師執行。
- (二) 現階段資源統合及資訊交流：按現行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做之法律服務均各行其道，互不交流。故常見之缺點為有的資源重疊浪費，有的卻有不足。例如現今絕大多數之法律服務皆侷限於面談諮詢服務，而有缺乏訴訟扶助之困境。猶如去看醫生診斷病情須開刀，卻無人願為其手術開刀之情。故現階段，尤其是法務部或律師公會，可從團體間資訊交流及資源之整合著手，俾有限之資源能發揮最大之功效。
- (三) 法律扶助之推動立法及整合：法律扶助現有民事訴訟扶助及行政訴訟扶

助之立法罅漏已如上述，故有推動制定法律之必要。又新近立法院立法通過之性侵害防制法，就性暴力事件定有法律扶助之規定；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則未明確規定，然均各設有保護機構，亦顯有各行其事、資源浪費之情形，亦有予以統合之必要。將來在推動立法時，有一併考量整合之必要。

- (四) 制度之研究及宣導：法律扶助制度在除了民意代表有選票之考量外，在國內相當不受重視，此導因於大眾對法律扶助制度及其重要性之不了解，而此亦導因於國內對此之研究不足，故要使大眾有法律扶助之觀念，必先研究其制度，進而得以宣導，並推動立法，否則無以竟其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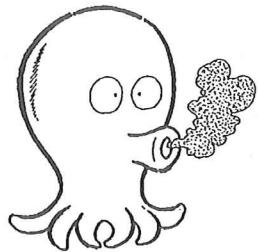
## 結 語

法律扶助應屬憲法上人民訴訟權之內容，而我國現今在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上，仍存有法律漏洞存在，亟待推動立法填補。又近期立法院所通過之性侵害防制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中對性暴力及犯罪之被害人有某種程度之法律扶助立法規定，且立法中央或地方機關設專屬機構。其立意雖佳，然卻有各行道及資源重複浪費之弊，殊有予以立法整合之必要。在現階段，最有效且立即可行之工作，應是各個法律服務機構之資料交流及整合，庶免有限之資源各自抵消浪費。惟此仍有待各律師公會及各個法律服務機構，尤其是法務部繼續努力。

# 正義使者？魔鬼代言人？

～烏賊律師現形記～

蕭蘭



您心目中的律師形象是什麼樣子的？是電影「以父之名」裡，鍥而不捨、追求真相的正義使者？是電影「造雨人」裡，雖為餽口鎮日奔忙，仍不忘在「現實」夾縫中濟弱扶傾的貧民救星？是影集「洛城法網」裡，在法庭上口若懸河、字字珠璣的最佳男（女）主角？還是為了巨酬厚祿可以出賣靈魂、顛倒是非的「魔鬼代言人」？

有一則在美國流行的笑話：如果「名人郵票選集」選律師圖像作為票面，恐怕該郵票會很「難用」，因為大家一看到律師圖像，恐怕就會忍不住要把唾液吐在郵票「正面」。這個講法雖然很「毒」，卻也很傳神地表現出升斗小民對於律師的愛恨情仇。「理論」上來說，律師不僅是通過嚴格篩選的專門職業人員，更兼具「在野法曹」的角色，除了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能力與素養外，更應嚴守專業倫理規範之分際，與司法官共同維護正義的最後

一道防線。就民事案件而言，律師作為兩造訴訟代理人，應協助當事人與法院共同探尋立足於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平衡點上的真實；就刑事案件而言，律師擔任辯護人的角色，應戮力維護被告人權；就社會參與而言，律師作為關切公共事務又熟稔遊戲規則的高級知識分子，往往可以成為社會改革的領導先驅；就職業團體的屬性而言，律師這樣一個具有高度自主性的自由行業為更應有高度的自治色彩與自律機能…

這一切，「律師」，似乎「應該」充滿道德光環與神秘色彩。然則實際上，律師這一行，又往往備受批評與質疑。誠如任何行業中，只要有良莠參差的執業人員出現，就難免遭受兩極化的評價，且讓我們用放大鏡檢視各種千奇百怪的「黃牛」律師，讓黃牛律師無所遁形！

金牛型：保證無罪，有罪退錢

—有門路就關說行賄，沒辦法就隨便

驅驅進入光鮮亮麗的事務所，西裝革履的大律師迎上來，面對正被官司纏身、眉頭深鎖的你，大律師不斷拍胸脯擔保：「安啦！安啦！交給我，保證無罪！有罪退錢！」你有點心虛的問：「如何保證？」大律師臉露為難之色：「哎呀！難道你一點『規矩』都不懂嗎？總要『活動活動』吧？」這下你豁然開朗，為了避免銀鎰入獄，當然就傾家蕩產，「全力以赴」囉！

大律師收到厚厚的「活動費」以後，可能就好好「研究」一番—注意！可不是研究案情喔！是研究「門路」，看看承辦法官是哪一「種」，如果剛好是他小姑子的小舅子的小姨子的大學同學，又樂意「雨露均霑」型的，可能就視情況或登門拜訪、或把酒言歡，然後就「王八配綠豆」，大大方方的「分紅入股」起來了；如果「不巧」遇到六親不認的司法鐵漢，起碼還可以賭賭運氣，如果碰巧證據不足判無罪，不但「自摸」全賺了，還可以向當事人大邀功一番，如果又「不巧」判有罪，大不了「退費」，反正案件多的是，還有下一「攤」！

**打混型：收款跑第一，開庭無人影，書狀不知所云**

折服於大律師的口若懸河，在傾家蕩產的湊出很貴的律師費以後，你心裡想著，總算有人可以為你伸張正義了，沒料到從此就與當初急急催款的大律師再也「無緣相會」：打電話？大律師永遠在開庭會客開會外出也從不回電；開庭？秘書永遠說大律師「衝庭」請你自己去；狀子？秘書

不是告訴你「沒必要遞狀」，就是只有輕薄短小、不知所云的一兩頁，搞不好還寫錯了法律關係，「你看不懂？寫得太簡單？哎呀！那是因為你是外行人，而且寫得又臭又長，法官哪有耐心看！」於是你除腹狐疑地緊張等待，直到收到敗訴判決時才怒火填膺（甚至大律師也沒告訴你上訴還有期限，結果害你錯過了上訴日期），想要找大律師算帳？別傻了！打官司你打得過他嗎？

**侵占型：你的就是我的？**

好不容易與對造達成和解，你想著，大律師把錢交給你以後，扣掉律師費，總算有了一筆勉強合理的賠償金，可以安頓高堂與妻小。豈料大律師面對急急催款的你，一臉理直氣壯的拒絕交付，「當初不是說好這些錢是後酬嗎？而且你搞錯了！對造只給我一張十萬元的支票，不是二張！」你忿忿不平的爭執，對造明明告訴你已經交給大律師二張支票共計一百萬元，大律師卻說：「胡扯！你拿出證據來！小心我告你誹謗！」和解協議書跟支票都留在大律師那裡，你又能奈他何？

**左右通吃型：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既然委任大律師幫你打官司，你當然就把大律師當成「自己人」，什麼詳情內幕秘密全部據實以告，反正基於職業倫理與保密義務，想來大律師也不至於洩漏機密，更何況到處亂說對他也沒有什麼好處。孰料案件敗訴確定後，大律師居然帶著對造來對你強制執行，你愕然驚問：「你怎

麼居然變成他的律師了？」大律師氣定神閒的回答：「官司結束了，強制執行是另外一個事件，我受他委任，有何不可？」這下可慘了，你引以自豪的「脫產」高招以及不為人知的機密，曾經與大律師商量套招，這下全變成他的秘密武器了！

#### 「增產報國」型：挑唆包攬，濫行興訟

你問大律師，有沒有勝算？要不要和解就算了？大律師斬釘截鐵地說：「當然有勝算！絕不可輕易和解！」大律師緊接著又說，你還可以追加告他這個另訴告他那個，一案馬上變成五六個案件！

案件判決以後，大律師連判決書都沒看過就堅持你上訴、再審或非常上訴，反正每多一審就多收一筆高額的酬金，至於法院案件量高居不下，那又干大律師何事？

#### 「無中生有」型：教唆偽證

面對官司的威脅，你明明深信自己的主張是有道理的，卻苦無證據可以證明。大律師神秘兮兮地暗示你，沒有證據也得想辦法啊！難道就坐視遭到敗訴判決嗎？「沒有物證？沒關係，你不是很熟悉對造的筆跡嗎？沒有人證？找個你的『死忠兼換帖』來，我來『教』她要怎麼說……」，於是開庭前，你們就像排練劇本般一次又一次地沙盤推演著無中生有的故事……

#### 結語 讓烏賊律師無所遁形

司法風紀案件在近年屢見不鮮，但未被揭發的犯罪黑數恐怕更驚人。少數的「金

牛型」律師，嚴重的踐踏了司法風紀，使得當事人可能「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從此對司法毫無信心，深信只有「金錢」、「關係」才能買來正義，更可能使得多數兢兢業業的司法官與律師背上黑鍋。為了「宣示」自己的清白，多數的司法官只好把自己「關」在同業之中，避免參加任何交誼活動，封閉而忙碌的生活卻使得自己觀念與一般人的社會通念可能漸行漸遠；更可能矯枉過正的不敢輕易判決無罪，「寧往毋縱」，以避免容易遭受收賄的誤會，實則卻已違反刑事訴訟的無罪推定原則，而司法，就只能在「喪失貞操」的不斷質疑下繼續苟延殘喘……

打混型、侵占型、「左右通吃型」的少數律師，導致一般人對於律師斂財的惡劣印象，「增產報國型」的律師浪費司法資源、「無中生有型」的律師使得真相更加撲朔難明，不僅已有觸犯刑事犯罪之嫌，更使律師被視為無所不用其極的訟棍。也難怪有人會直指律師是社會「公害」！

所以，為了不讓律師以「魔鬼代言人」的身份橫行無阻地製造司法黑暗，律師界更必須自清自律，讓烏賊律師無所遁形！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專屬網站成立，  
<http://www.jrf.org.tw>  
歡迎訂閱免費電子報！

■ 每週發行內容：活動快訊／「釣碴局」網路投票／法庭奇觀／司法新聞時事論戰／司法小辭典

■ 訂閱方式

mail to：[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mailto: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subscribe，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 如何選擇合適的律師？

尋找律師教戰守則

黃旭田律師

**每**當民眾生病時，會想看醫生，而民眾遇到法律紛爭時，卻往往沒有想到所面對的是一連串的法律問題；然而縱想找個律師，要到那裡去找呢？

目前國內有三千多位執業律師，除了台北、台中、高雄等地外，大部分地方的律師都將事務所設在法院附近，「找」是很好找，但如何找到合適的律師卻未必容易，更不用說像台北有二千多位律師，如何選擇更不容易。

基本上國內律師制度並沒有具公信力的評鑑，故選擇律師時主要仍是靠口碑；民眾不妨多打聽。無論是唸法律的朋友、打過官司的朋友或是公司聘有法律顧問律師等等都可以去打聽，這樣就比較可能找到好律師。

其次，法律糾紛中請求律師協助時，如果本身對問題能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則一方面可能較容易辨別律師「好壞」，另一方面比較容易與律師溝通。就此，民眾可以多利用「法律服務」資源，無論是各地方政府、律師公會、大學法律系或部分民意代表服務處，許多都有免費的平民法律服務，民眾不妨多加利用，

也許不用找律師問題就解決了；否則至少對問題比較瞭解，向律師說明時，律師也比較容易進入情況。

一旦決定找律師協助，建議一定須先預約時間，因為「好」的律師一定很忙，這就好像好吃的餐廳客人會排得很長是一樣的道理。如果不先約時間而貿然地跑去，見不到律師或者律師已有其他行程，三言兩語就打發掉，就不容易得到好的服務。

其次，儘量避免電話諮詢，也許有人會問許多廣播電台都作 call in 法律服務，為什麼不能在電話上問，這是因為許多問題涉及書面文件，如契約、判決書等的判讀，若從電話上勢必無法使律師瞭解問題全貌，因此儘量避免用電話諮詢，才能避免律師誤判而影響合法權益。

況且當面拜訪律師，由言談間也可看出律師是否誠懇，問題判斷是否精確；甚至從藏書多少及電腦設備使用等也多少可以看出律師有無進修，有無認真搜集資料；畢竟法令變動日新月異，一本六法全書用十年、二十年還不換新的律

師還能說適任嗎？

找律師另一問題是報酬，報酬需事先說定，以免發生糾紛，有些律師的費用不含車資，有些則包含，以台北來說，士林及板橋法院來回就要四百多元的車資，算起來也很可觀，如有後酬更要說明，但依法律規定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不可以約定後酬。

此外交付律師文件正本、印章等最好要求律師開立收據，相反的；律師交還當事人文件正本也應該索取收據，以

免事後發生糾紛。

最後，找律師最重要的是「勤督促」，因為律師多半很忙，雖說忙不一定會誤事，但忙中難免有錯，嚴重的，忙了開庭或甚至忘了上訴，對民眾的權益影響巨大，縱然如此，律師書狀若能先讓當事人看過，也比較可以避免對事實有所誤會或甚至法律主張與當事人不同。總之，民眾千萬不要以為凡事交給律師就都不用管了，事實上勤於聯繫才能確得律師的服務品質。



## 律師懲戒現況檢討

詹順貴律師

### 壹、前言

一波波司法改革浪潮，正在司法體系內激盪，「司法改革」、「司法獨立」、「法官自治」等口號響徹雲霄，連檢察官也順勢於日前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揭櫫反對上級或上上級假檢察一體之名，行干預司法調查之實。整體成效如何？固有待長期觀察，但無論如何有了初步的「自省」，終究是好的開始，值得肯定，而律師呢？

律師也是司法的一環，基於長期對司法環境的不滿，一部份律師挺身出來成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推動司法改革，固然產生一些成效，但畢竟側重在

對法院現況及司法制度的改革（律他），就律師自治自省方面（自律），尚屬闕如。

據了解，也有不少律師已經意識到律師自治自省的成果一直十分有限，但礙於種種因素，仍沒有進一步具體的改革行動，筆者試從律師懲戒現況，檢討出一些問題，期望有心同道及民間司改會能一併推動改革。

### 貳、現況檢討

律師懲戒之目的，在於維護律師尊嚴及維持律師紀律，而維護律師尊嚴除

靠律師本身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來爭取社會大眾肯定外，維持律師紀律，也是重要方法之一，但有關維持律師紀律的具體成效，根據八十五年十月號財訊雜誌所載，台北律師公會近年來共收到四十幾件檢舉案，迄今沒有一件正式移送司法院懲戒委員會，被除名的律師，均是涉及風紀案件，經當事人直接向司法機關檢舉而被判刑的律師；八十五年十月迄今，懲戒案件，雖已見當事人向台北律師公會檢舉而移送的案例，但仍寥寥可數，因此，效果不彰應是不爭的事實。檢討原因，下列幾項應息息相關：

一、人情羈絆：律師是自由業，彼此間或多或少處於同業競爭狀態，而且從業人數有限，因此或多或少彼此認識，甚至有交情，要求某些律師對其他各不相隸屬的同道違法或不當行爲予以糾彈或懲戒，需要的不只是道德，更是勇氣！但從過去資料顯示，顯然道德或許有了，勇氣依然缺乏。例如有關司法風紀問題，程春益律師曾在司法紅杏又出牆一文（律師通訊第一七九期）做如此譬喻：法官或檢察官，可說是正義的批發商，律師則是正義的經銷商，上下串聯直銷販賣正義。並說：「固然這些人是行爲正犯，但是明知卻默不吭聲，縱容他們胡作非爲的法官或檢察官同僚及律師同道，不也是幫助犯嗎？」

二、品管不佳：我國律師不像醫師有明顯的專業分科，有些中小型事務所或個體戶律師，爲求「營業額」，不問所長，一律接案，迭至開庭，法律主張諸如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等不清不楚，只會在法庭上呼天搶地或鞠躬哈腰大作其秀，將律師尊嚴踐踏滿地；大型事務所部份資深合夥律師的表現亦不是多好，

平時忙於應酬，一旦當事人指定他出庭，小律師事先整理好的司法狀紙或法律爭點，卻無暇預先深入瞭解，及至法庭之上，法律事實不是張冠李戴，便是一無所知，尤有甚者，竟連法律效果也在觥光交錯中遺忘而不知如何主張，凡此種種，苦果均由不諳法律的委任當事人承受，公平嗎？有無解決之道？這樣的律師，能期待自省而挺身維護律師紀律或尊嚴嗎？

將以上原因，對照我國律師懲戒規則，不問律師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其成員結構，在野的律師或學者人數都逾越官方人數，在形式上，自治程度絲毫不遜於歐美，但律師自律效果仍然不彰，顯然是「和稀泥」的文化因素所致。

## 參、展望

針對以上所述現況，筆者有下列幾點芻見，建議各地律師公會或全國聯合會：

一、嘗試建立律師評鑑制度：在專業律師制度尚未建立，一般民眾對律師資訊又不清楚的情況下，嘗試建立律師評鑑制度，藉以警惕怠惰之律師，或逕予懲戒，藉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兼顧律師整體形象，未嘗不值一試！

二、各地公會之倫理風紀調查委員會應改以選舉產生，並賦予獨立於公會行使律師倫理風紀調查之職權。

律師不僅要自我反省，更要拿出勇氣，在爭取自治及推動司法改革之際，更要破除情面，加強自律，司法才有起死回生的一天！

# 律師評鑑可行性之探討

詹順貴律師

## 壹、前 言

**法**官評鑑（非指官方考核制度）早已喊得震天價響，其間台北律師公會曾辦過兩次評鑑，但僅公布優良法官名單，對惡劣法官則未公布，仍有為德不卒之憾。目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正如火如荼地從事法官評鑑工作，而且除對優秀法官予以肯定外，也將在經過嚴密查証程序後，公布不適任法官名單，震撼力殆可想像。

律師素有「在野法曹」之譽，是法治國家司法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律師之良莠，直接攸關司法環境健全與否，同時與身為當事人之一般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因此，縱令律師是自由業，是否即應全然不受監督？如答案是否定，則何人監督？如何監督？如何落實執行？監督結果又如何處理？均有待吾人進一步深思。

## 貳、評鑑必要性之說明

律師是自由業，有謂放任市場機能的自然淘汰法則，即足以汰蕪存菁，但礙於律師市場資訊之不發達，一般民眾除透過熟人介紹或仰慕某些媒體常曝光的知名大律師外，殆無適當途逕獲取聘任合乎本身需要的律師資料。而在盲從熟人介紹或迷信大牌的情形下，民眾本身的權益是否能獲得最佳的維護與保障，令人懷疑。

論者或謂已有懲戒制度足以制約律

師，再為評鑑，是否疊床架屋？會否因牽制太多而喪失律師自治的精神？乍看之下，如此顧慮，似非無的放矢，但細玩之後，其實不然。律師懲戒制度，雖大致完善，但實施現況卻不忍卒睹（請參閱本期律師懲戒現況檢討）。何況，律師懲戒只在律師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時，方由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發動，但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常囿於共犯結構、人情世故而默不吭聲，真正因律師違反律師法或倫理規範而受害的當事人，反而祇能是檢舉人，成效有限顯然可見。因此，如前所述，律師既是司法的一環，是在野法曹，在朝的法官既然因所行使的職權，直接攸關人民權益、攸關司法尊嚴而有評鑑的必要，律師本身縱使是自由業，基於相同理由，也應該有接受評鑑的必要，藉以汰劣存優，俾維護律師與司法的尊嚴，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 參、建立律師評鑑可行性之探討

雖然充份瞭解到律師有評鑑的必要性，但如何評鑑？誰來評鑑？評鑑之後，結果又如何處理？技術上問題重重，亟需克服，以下試就個人芻見，提供一些可行性之探討：

### 一、如何評鑑

法官評鑑，可藉由法庭觀察，判決評鑑方式為之，律師或亦可對之為法庭觀察，但因律師不像法官有固定之庭期

可察，祇能隨機取樣，客觀性可能不夠；另律師對其業務復需保密，亦難由律師公會從事類似法官判決評鑑之律師辦案評鑑。較可行之道，應是由律師公會委由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及檢察官改革協會等團體來評鑑，律師公會事先提供會員名冊及應受評鑑之項目及制式評鑑表格，由法官、檢察官於辦案時，遇有律師擔任辯護人、訴訟代理人或告訴代理人時，即可一併於辦案過程中對該名律師為評鑑。

當然，此一方式亦有盲點，一則專門處理非訟事件律師及大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少有機會上法庭，接受評鑑機會稀少。二則由於律師業務量差異大，無形中同為會上法庭之律師受評鑑之次數，亦可能有很大差異。三則大都會地區的法官、檢察官早已案牘勞形，有無餘力代為評鑑？能否認真評鑑？亦有疑義。

任何制度都會有它的缺點，因此，應再考慮這些缺點能否克服？缺點會否大過優點？上述評鑑方式的三個盲點，第二點統計方法上已有調整誤差的解決方法，第三點可事先充分與願意配合從事律師評鑑工作的團體溝通，再配合統計方法予以調整計分，惟獨第一項盲點較不易克服，但如這方面律師為數不多，則此一評鑑方式仍有存在價值。而且，如再佐以律師同道間以不計名方式對曾經在同一案件合辦或對造過之律師為相同之評鑑，客觀性應更高，實值一試。

## 二、評鑑人

由於一般當事人不諳法律，較難對律師做出正確評鑑，因此，筆者認為除由律師公會本於律師自治原則來主辦

外，適當之評鑑人應同時包括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本身，從各方面來評鑑，以獲得較高之正確性及可信度。

## 三、評鑑結果之處理

如評鑑後，沒有進一步處理，評鑑即失去意義。至於應如何處理？目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均無明文，因此，亦有待探討。茲分兩方面予以檢討：

(一) 評鑑結果，可由優至劣排出順序。至於此排名順序應否公布？筆者認為不宜全面公布，不妨僅對最優及最差若干名予以公布，理由是一則可免對全體律師造成太大衝擊。二則介於兩個極端之間的律師，公布其排名，在評鑑目的上，亦無太大意義，而公布最優與最差的律師，則有鼓勵及警惕作用。

(二) 經公布之最優之律師，應可考慮於律師節酌予表揚。最差之律師，未來可否考慮修改律師倫理規範增列連續二年上榜，即予申誡；連續三年或五年上榜即予停權若干年等懲戒依據，以昭炯戒。縱修改或實行有困，僅就公布名單乙項，殆足使全體律師戒慎恐懼而戰戰兢兢提昇「本業」之服務品質，對司法整體及當事人權益之維護仍有正面意義。

## 肆、結語

律師評鑑，對大多數律師同道而言，可能期期以為不可，筆者冒大不諱，提出此一構想，並嘗試探討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就教於先進。

過去律師自治及自律效果一直不彰，如能藉此建立律師評鑑制度，讓律師的紀律更加良善，地位、形象更加崇隆，未嘗不是律師自治及自律的一大步。

# 律師轉任法官之我見

詹文凱律師

法官的來源和養成為何？目前我國法官主要的來源為一年一度的司法官考試，雖然在表面上考試維持了公平性，卻限制了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擔任法官的機會。尤其參與考試者絕大部份為剛出校門之法律系畢業生，尚無豐富的人生閱歷，一旦考取並經一年半的訓練後，立即要披袍上陣，職司審判工作，以致於裁判的內容常遭質疑。司法院雖然頒訂了律師轉任法官之辦法，但因轉任之要件及轉任後訓練、地位等問題，使得申請者稀少，而較資深之律師對轉任法官亦興趣缺缺。此與當初開放法官來源多元化及鼓勵優秀律師轉任法官之目的已完全背離。

法官職司審判，所審理的並非單純之法律爭議，而是複雜之社會人事，如果對於社會百態無深入的認識，何足以判斷其中的是非曲直，做出令人心服之裁判？因此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於擔任法官者均要求一定之歷練，如由資深且優秀之法官助理，檢察官及律師中遴選，或對於考試及格者給予長期的訓練和學習，待其經驗及學識成熟後始得擔任審判工作，由於這對被遴選合格者是一項專業上之肯定，因此被視為無上之光榮，社會給予至高之尊重，而擔任法官者也莫不競競業業。反觀我國，司法官考取後經一年半之訓練，快者二十四、

五歲即可坐在審判席上，地方法院「年輕化」之現象謂屬奇觀。雖然可藉由工作中再學習，但卻使得人民成為其試驗品，權益遭到輕忽。在實際審判中，常見充滿著法匠的冰冷，少了幾少的人性，無怪人民對於法律的疏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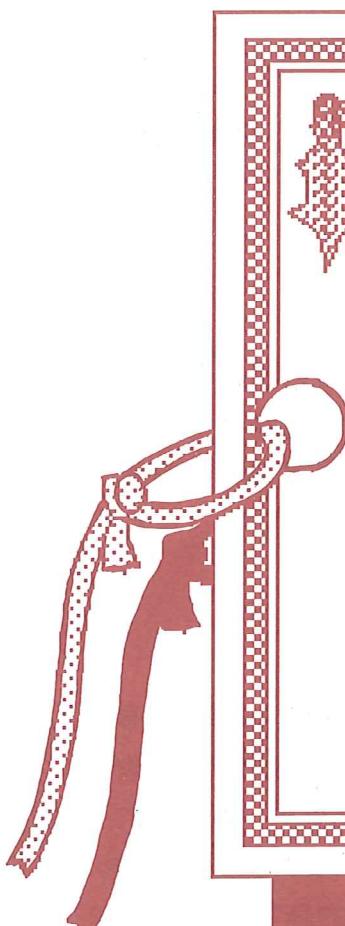
要使資深且優秀的法律人擔任審判工作，首先必須提升法官的形象與地位。如果法官職位代表著對法律人專業上之肯定與榮耀，使得被遴選者能獲得社會的尊崇，甚至是法律人生涯之目標，則相信大部份之法律人會受此肯定與榮耀之鼓舞，努力在律師、檢察官或其他法律工作上求表現，以便一朝能有晉身審判職務之殊榮。其次，在待遇及工作環境上必須能符合法官工作之需要及地位。經過遴選之優秀法律人，因為長期在原來工作上表現優異，一般在經濟上均具一定之基礎，所以待遇應非其轉任之誘因，但如果不足以維持一定水準之生活，將會造成轉任意願之降低。而在工作環境上，應給予法官有充分之時間及心力去思考案情，其他之事務應儘量減少，法庭空間和辦公室之配置應使法官較能自由運用，案件量上亦應有一定之限制。

在司法院現行辦法中，律師任滿三年者申請轉任須與考試及格者一同受訓，受訓完並以相同資格參加分發，於

候補期滿後始得任試署及實任法官。任滿六年者須參加實務訓練，並須行候補及試署法官後始得任實任法官。任滿一年者須受短期實務訓練及先任試署法官。此種設計在要件上對現在律師實缺乏吸引力，不足以使律師轉任成為法官主要來源之一。而擔任律師三年，其學養及閱歷是否足夠令人心服，甚有疑義，且其執業時間較短，較不足證明其專業上之能力及聲譽，故應將轉任資格提高。以律師轉任法官，應為法官來源之主要管道，故宜有整體法官來源之規劃，而非視其為補充管道。司法院此種因法官員額不足而為之救急心態，不僅欠缺長遠之規劃，對於資深之優秀律師也未給

予相當之尊重，更未將轉任法官當做優秀法律人之肯定，可預見其效果應該不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法官法草案中，排除了現行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受訓完成後即可擔任審判職務之作法，將法官來源改為律師、檢察官及法官助理三者為主，使得未來之法官在任職前歷經較完整之法律及社會歷練，具有較高之社會認知，並藉由遴選方式肯定其專業能力，提升法官之地位及社會尊重，以便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應是長期可行之策。



**各位親愛的讀者：**

您還記得去年我們精心為您挑選的「童年童心」及「黃金歲月」月曆嗎？！

又接近年終感恩的日子，今年您不但一樣可以選擇我們為您準備的全新精美月曆，而且也無須費心挑選賀卡，因為我們也為您準備了一套五款的精美賀卡，可供您寄送給親朋好友、客戶，還貼心的提供印上事務所名稱的服務呢！

月曆及賀卡備有精美型錄，歡迎來電索取！  
訂購百套以上，享有特別優惠！

**數量有限，為免向隅，請即來電！**

民間司改會 電話：25173381

# 律師生涯的社會參與

Lawyer's talk 談話會紀錄



日期：七月二十三日

地點：有著爵士樂繚繞、小庭園、鐵花門、懸吊燈、直落三樓的鑲邊落地鏡……&人聲鼎沸的小 pub

菜單：蛤蜊絲瓜、培根高麗菜、清蒸魚、醉雞、滑蛋蝦仁、沙茶牛肉、京醬肉絲、鹹魚雞粒豆腐保……

酒單： ???

主題：律師的社會參與心得分享

與會者：林永頌律師、林振煌律師、吳梓生律師、張炳煌律師、蔡東賢律師、

顏朝彬律師、陳裕憲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



編按：這次聚會的目的是希望參與公益事務較多的律師們，提出來談談他們參與的過程、源由，或有任何值得分享的心得。所已有先是特別印象深刻的案件印象，有些則是自己親身參與的心路歷程。希望從這裡，讓我們窺見社會的真貌，以及，作為一個律師，除了執業之外，對於社會其他的參與方式。

軍中人權

張炳煌律師

張炳煌律師：談一個最近實際發生的案例好了，請大家關心。就是有一位

軍法官，這一期的新新聞和另眼雜誌有登刊的，我們就很佩服，有軍校竟然教出這樣的腦袋的學生出來，一個小小的軍法官，居然敢在東引反共救國軍指揮部這種地方去抵抗上級的命令。

部這種地方去抵抗上級的命令。

他是一個中尉，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畢業後，考上軍法官就被派到東引反共救國軍指揮部去，這是他第一個工作。單位很小，有一個組長是少校、一個上尉軍法官。軍法組一個不成文的慣例就是期別最低的當檢察官，所以上尉就是審判官，他當然就是當檢察官囉。

這個人的問題就是老師教的腦袋裡記得很清楚，反正要他收押被告一定要符合刑事訴訟法的條件，而且一定要有必要，比一般檢察官還要嚴格，有時候收押查到一半，覺得沒有必要馬上就放人。在部隊裡面指揮官常以押人來殺雞儆猴，以管理部隊，事實上後來常常不過是被判緩刑的案子，先前被押的時間只好算「哀」了。

他的案子就是往往上級要押他不押，結果導致「領導統御上產生困擾」。當時發生一個士官毆打兵的案子，他的組長剛好在台灣軍法局受訓，就透過上尉審判官跟他說，如果你願意收押這個人，這個案子就還是分給你辦（後來他們當然不承認曾經這樣問）。不過他們有一次錄音很好玩，是事後為了要辦他，跟他講電話時錄的，要套他。結果他們在電話裡自己也承認說：「我們沒有『指示』你要收押，我們是『建議』你要收押！」在軍隊裡你知道，上級「建議」下級要收押當然就是要收押。還說：「你總不能什麼人都不收押吧！」對蔣文中不收押人很不滿，蔣文中還說：「我不是什麼人都不收押，難道我什麼人都沒有收押嗎？我是認為有收押必要才收押啊！」然後就和他們說「審檢分立」的

問題。所以這個案子一開始沒有交給他辦，這案子一開始並不在軍法組，是政三組查過，沒有什麼好串供的，所以就移過來軍法組。那因為不是蔣文中辦的，就給平常負責審判的上尉辦，上尉先問證人，問士官有沒有打兵，證人說有，打了幾拳也沒有什麼嚴重的，問完證人以後問被告就收押了。蔣文中就跳起來，說怎麼可以這樣？審檢分立呀！於是他就跑去看守所寫了一個處分書說：這是違法羈押，他是審判官不是檢察官，現在是偵查階段，所以是違法羈押，撤銷違法羈押的命令，再開出釋票釋放這個人。結果這個上尉聽到這個消息就跑來了，兩個人就在看守所長面前為了法律見解吵起來了。所長就打電話到台灣的軍法局請組長聽電話，組長就說這個案子我交給誰辦就是誰辦，不是蔣文中，所以你要聽上尉的而不是中尉的。沒想到後來所長認為蔣文中的法律見解比較對，竟然收了他的釋票就把人給放掉了！

其實在外島人也跑不掉，蔣文中就叫那個士官的輔導長來把人帶回去，帶回去後人就被關禁閉啦！後來因為蔣不聽話，就把他調走了，調到關東橋訓練中心去當公設辯護之類法律輔導的工作。事隔半年之後，竟然以「縱放人犯罪」把他起訴，而且還是「利用職權縱放人犯罪」起訴，但是很好笑，因為軍方說蔣文中又不是承辦這個案的檢察官啊，他怎麼「利用職權」呢？又說他是「自認」這個島上唯一的檢察官，所以說他是利用職權縱放人犯。很好笑，他是不是檢察官？怎麼以他「自認」來判斷呢？最高法院有一個判例說你是書記官，但是這個案子不是你承辦的，雖然

多少有利用職務上的方便，但是仍然沒有「利用職權」的問題，因為不是你承辦的案件。

這裡的關鍵是在「普通縱放人犯罪」是三年以下，歸普通法院審判；一旦扣上「利用職權」加重二分之一，變成四年半，就歸軍事機關審判，因為這樣他才會被放到裡面去。第一次判有罪，判一年。你知道嗎？當初打兵的士官判緩刑也沒有關喔，他卻要被關一年，根本就是整他，讓他將來不能當軍官，退伍也不能考律師。我們只好聲請覆判，陸總部拖了好久好久，兩三個月覆判才下來，結果是「撤銷原判」，理由讓人覺得蠻有正義感的。他們避開審檢分立的問題（事實上這是軍方最重大的問題），說：「所謂縱放人犯罪必須是合法羈押的人，是否合法羈押需視當時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的要件，且需視有無必要」。

很好啊，案子又回來六軍團了。當初我們就一直要調那個士官打兵案的資料，看是否有羈押的必要，軍方就不讓我們調，後來發回的理由是這樣，非要調不可了，就去東引把這個資料調出來，結果卷宗一調出來，當初他羈押的理由是說「被告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串供之虞」但後來起訴書寫的卻是他「坦承犯行不諱」。起訴以後開了一次庭，被告也什麼都承認，判他有期徒刑一年半，緩刑三年，緩刑的理由是「犯後坦承犯行並具悔意」所以讓他緩刑。這和羈押的理由「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串供之虞」根本就矛盾嘛！而且卷宗記載當初該上尉押人時，問了三個人，包括被害人及證人，證人也都說當事人有

打人，證人詢問之後再問被告，被告也承認了，也說後悔，請給他自新的機會，也沒有表示要傳證人，問完之後就收押，停了好幾個禮拜都未開庭就起訴了，起訴以後也沒有再傳證人，從來就沒有再調查證據啊，被告也沒有說要傳證人，檢察官也沒有問證人，當初卻說是有「湮滅證據之虞」就把他收押了。

後來在審蔣文中的時候，這個上尉就來作證，說是他（士官）當時有事實要去勾串證人所以就把他收押了。我們抗辯說這個上尉偽證啊，應該要移送，可是沒想到當初作證的上尉在傳他作證的時候，已經調到六軍團做軍法官了，既然已經調到審判的單位怎麼可能移送？所以後來蔣文中還是一樣判有罪，即使原本的案子完全沒有收押的要件，他還是一樣被判有罪。

我們就想再到陸軍總部聲請覆判，沒想到軍法處這次來個腦筋急轉彎，一百八十度大迴轉，說：「訴訟之進展，是處於諸多變化之狀態，被告是否收押乃承辦檢察官依法衡酌的權力」。更詭異的是，陸總部這次覆判的三個法官中有兩個與上次的法官是完全相同的，只有審判長換人。既然三個法官中有兩個相同，為什麼法律見解會差那麼多？除了因為上級施壓還能有什麼理由？

其實真正關鍵的是，因為蔣主動偵辦他前後兩任少將指揮官，「利用行政事務費，每個月定期有航班時回台北濱江市場採購高級菜餚，當作參謀長、司令官等高官的應酬之用」是以行政事務費支應而非伙食費，而且是每個月匯錢到兵的戶頭，兵再搭船回台灣買。他私

下偵辦這個案子，而這個指揮官現在又升中將了，目前這兩個人都不起訴處分，他去檢舉（因為中尉不能辦少將，所以只能檢舉），軍法局都沒有辦。

另一件更嚴重的事，是他擱了很久，原本寫了一封陳情書給葉菊蘭立委，結果沒有陳情，卻放在電腦硬碟裡沒有殺掉。他調走之後原本以為沒事，為何六個月後才起訴他，後來就是當初收押打人士官的上尉偶然在電腦裡發現這封陳情函，寫出軍中的弊端。所以我們後來推測為什麼六個月以後要辦他，這兩個理由應該是最主要的。

還有後續發展，覆判駁回我們的上訴後，覆判書是直接由六軍團的軍事檢察官帶著憲兵直接跑到屏東（當時他已經又調到屏東了）當面把覆判書拿給他，當時就做執行筆錄，人就直接帶走了，帶到監獄去了，非常有「效率」，完全沒有反應的時間，不讓他跟律師聯絡。對一個軍官，一年的徒刑，會這樣做嗎？

林律師：這應該請教一下，他在國防管理學院的老師是誰？誰教他刑事訴訟法、憲法？居然能教出這種奇葩？

張律師：「聽說這個案子發生之後，軍中上級比較不敢直接指揮案件，因為怕被錄音什麼的，比較收斂一點，犧牲還是有一點價值。」不過司法機關要冤一個人實在讓你很無力，判決書寫得軟綿綿的，一點邏輯都沒有，讓你知道從何下手。

林律師：在軍法的辯論案件中和一般法庭有什麼不一樣？有沒有充分辯論？

張律師：剛開始只有一位律師的時候，

根本就不「鳥」他，也沒聽律師在說什麼，後來找了我加入，又找過蘇煥智立委去旁聽了一次，法官就變得很客氣，也充分讓律師陳述。但是講歸講，也沒有用。



### 婦女議題

#### 顏朝彬律師

顏律師：每一個律師都有專長的領域，而以男性律師來說，我專長的領域是在婦女議題方面是比較少見。為什麼我從事婦女議題可以追溯到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份，我參加由民間團體所推動的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包括亞洲婦女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當初是因為好奇的心態：由民間來推動法令的修改是怎麼一回事，沒有經歷過，以學習的心態進入。委員會一共運作了四年半，我從頭到尾都有參與堅持到底，參與過程一開始是法令研究，主要是從實證的背景來瞭解為什麼需要修正法令，因為當時婦女法令的適用產生了很不利、很不公平婦女的結果，所以我才對實務問題下功夫去瞭解。也從這裡當晚晴協會的義務法律顧問，從這裡接觸個案，對當事人有進一步的瞭解。

接觸實務的過程中，我漸漸瞭解婦女問題不是只有法律層面而已，還有社會層面傳統上對於婦女的定位及偏見這些因素綜合的結果，使得婦女要在法律上主張理由時處於更不利的地位，往往

是事實本身已經很不公平了，但是社會又不支持她。例如丈夫有外遇要檢討的也是妻子，法官也常存有這樣的偏見，一定是因為妻子沒有做好，所以丈夫才會外遇。無論從法條本身還是運作結果，對女性都相當不公平。

社會的偏見應該從教育來解決，但是法律的不公應該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所以我就積極投入修法的過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終於在立法院提出一個正式的法案。

在這樣實務的過程中，我認為，以家庭單位來說，幾乎都是以女性為核心組成，所以一個不快樂的主婦絕不會是一個快樂的家庭，這是我深深的體會，而且女性往往比男性堅強，面對問題的時候，女性往往很願意面對問題，也很願意承擔責任，例如子女教養的責任，爭取監護全幾乎女性都願意，男性反而大部分丟給女性，而且女性承擔教養責任，雖然說男性要負贍養費，但是男性不一定真的會付，其實女性並不真的在意，即使不付也自己撐下來，不可能因此拋棄教養權或每個月上法院，所以就是勇於承擔起這樣的責任。就家庭來說女性所承受的壓力及擔負的責任都較男性為重大。

林律師：目前法案的進度如何？

顏律師：沒有爭議有共識的就先通過了，例如子女監護權歸屬，應以子女利益為最大衡量原則，已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通過；其他還有婚姻住所、女子禁婚期間等。比較有爭議的是離婚要件，是否要採純粹的離婚破綻主義？例如分居一定時間即可判定婚姻破裂而無須追究破

裂是哪一方的責任？還有夫妻財產制是否採純粹的分別財產制，非現行的聯合財產制、由丈夫管理財務等。

林律師：還有姓氏，

顏律師：對！這是一個很大的爭議，到底要從父姓還是從母姓，還牽涉到傳統價值的問題。

張律師：還有血統問題！

林律師：還包括祭祀等。

顏律師：不過血統問題同樣也有母系血統啊，和父姓母姓沒有關係，祭祀就有問題，因為現行就是祭祀父系家族。

蔡律師：可是從母姓會亂掉啊，因為現在是從父姓。張律師：從母姓還是從父姓都有血統問題，只能婚姻時先問清楚宗族關係。

林律師：請問顏律師，您關心婦女問題和您到現在還沒結婚有沒有關係？（顏律師笑得很大聲，但是有點ㄉ一ㄉ ㄉ一ㄝ、）

顏律師：可能有一點吧！比較謹慎啦！

林律師：我結婚第一年過舊曆年的時候，我太太就問我：為什麼除夕夜要回台南？（我家在台南，太太家在彰化）我就說：對啊！除夕夜當然回我家啊！年初二再回你家啊！很公平啊！我太太就說：那為什麼不除夕夜回我家，年初二回你家？我就想：這是什麼問題啊？我從來沒想過。我太太卻說：我也從來沒想過，為什麼結婚以後過年就不能回家？我想也對，後來就獲得共識解決了！

張律師：不過這種問題還好解決，但牽涉到財務問題就難解決了。我在英國唸

書的時候是我太太賺錢，每個月她領薪水的支票都軋進我的戶頭，我們的歐洲朋友都跟我太太說：我們不能想像妳怎麼會做這種事？

林律師：不過就家庭來說，比較和樂、民主的家庭，好像比較多是以太太為主。



### 職災勞工、雛妓

**林永頌律師**

當兵之前，我曾經在一個專門幫助原住民勞工服務法律問題的協會，作義務服務。他們大部份都是從事建築的工人，他們對於數字、法律都不太懂，我幫他們服務受傷、工資這些問題，退伍之後服務大概一兩年的時間，這個團體就結束了。

退伍之後，我主動到當時的「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彩虹算是救援雛妓蠻早先的團體，我向當時的創辦人廖碧英女士說：我當兵回來了！我現在當律師。結果她說：不需要。我們不缺律師。因為當時有婦援會的律師在那邊幫忙，許多也都是我的學長、姊。後來經過一兩年之後，因為廖碧英女士的介紹，我到一個新成立的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執行長是梁望惠女士。那時當律師很忙，每個禮拜一到禮拜六都在工作，禮拜天上午要上教堂，下午兩點要到內湖作服務，一點就要出門坐公車，常常想睡個午覺，就要很掙扎的起床，可是又不能不去。後來他們就問我，可不可以作雛

妓工作的法律顧問？我說：「那要作什麼？」「沒有啦！問問而已！」。

其實我當時一點概念都沒，不知雛妓的法律問題在那裡，也不知要對那些在中途之家受創的小女孩說些什麼？那種不知講什麼的壓力很大。後來有機會聽到他們的故事之後，我才慢慢瞭解。

在這裡我可以從講不完的故事中，舉幾個我聽到或是目睹的故事：

有一個女孩被賣到一個暗無天日的地下室，被迫一直接客，女孩心中暗自期待，有一日能碰到一個恩客救她出去。對她而言時間是憑感覺的，覺得這麼久了，大概是一天了，便在牆上劃一畫。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有一天真的有一個恩客將她被賣的消息給警方，把她救出來。等她出來後才發現實際天數比她在牆壁上劃的少多了，原來她覺得日子過得好長好久。在幫忙勵馨的階段裡，我聽了很多這樣的故事。

經過一年，勵馨要選董事，後來他們問我可不可以當董事，我問：「董事要作什麼？」「沒有啦！開開會而已！」這樣就騙去當董事，那時勵馨基金會正好在推動雛妓防治法，就是所謂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坦白說讀過法律，但是立法實在不會，也沒有老師教過我。我成為那小組的召集人，那時李子春檢察官也幫忙很多；跟一些很有經驗社工人員、學者，他們知道問題出在那裡，他們有很多很新的想法，但畢竟這離完成一個完整的法案還有距離。那時也很天真，認為推一個法案大概很簡單，沒想到就這樣被騙了！光從印表機就印出五、六十版的法條，一改

再改；第一版完成時就只有第一章章名、第二章章名，只知道問題大概有四點，但是條文內容都沒有，只有不斷地修改；也曾經隔天八點要開公聽會，前一天凌晨三點還在印草案。這樣的工作帶給我很大的壓力，不過過程中慢慢的也瞭解當付出時也就會有獲得，也同時認識真正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包括立法委員、實務界的其他律師等，很多人一起努力，這其中才瞭解什麼是國會遊說。

有一次謝啓大委員打電話給我，要我中午十一點半過去說明，後來我帶著法案到了，謝委員還有客人，等到十二點，她說：「那你跟我走好了！我要去會場一下。」走到中間，她看到有在賣衣服，去買衣服還問我：「林律師，你看一下，這衣服好不好看！」我的意思是說，立法委員很忙，你可能要在走路的時候一邊說明法案一邊遊說，吃飯時再說一下、再遊說一下。後來比較瞭解立法程序，這也是一種收穫。

可是仍有許多事讓人困惑、難過。舉個例子來說：

曾有一對姊妹，姊姊被媽媽賣掉，媽媽說：「反正家裡沒錢嘛！你又是老大！為家裡犧牲一下。」於是以五年五十萬元的代價被賣掉，後來五年到了又延長五年，在快滿十年的時候，姊姊在華西街聽到一個熟悉的聲音，原來是她妹妹，她想：「媽媽騙我，我都已經犧牲了，為什麼妹妹也被賣掉！？」兩姊妹相擁而泣！本來是十年期滿她可以走了，可是她媽媽又跟人家拿了三十萬；她想管你的，我都已經快二十歲了，我要走了，結果她逃掉的時間卻加在妹妹

的身上。後來她來到勵馨基金會，她很生氣的希望我們救援她妹妹，當時我沒碰過這樣的情況，很緊張，問她畫現場圖，碰到保鏢時要注意什麼……。那時第一次面對跟一個被賣的小姐，聽她講那過程，很難過。後來告訴狀寫好了要找她來蓋章，她卻跑掉了，因為她跟著她男朋友走了，忘了妹妹的事。悲哀中還有悲哀，這才是更大的悲哀！

也記得有一次幫忙一位年紀很大，已經五十多歲婦女，她年輕的時候被爸爸賣，結婚以後被先生賣，她有小孩，可是小孩都看不起她。她當時是因為一個刑事案件被告強盜，她喊冤，希望勵馨可以幫她忙。於是我們幫她辯護，幫她查證，因為她精神狀況不太好，我們請精神科醫師來幫忙作證。後來在庭外等開庭的時候，我在跟精神科醫師聊天，因為當時勵馨正在關心亂倫的個案，於是跟醫師請教一些亂倫的問題，那位女士一聽到「亂倫」兩字，便在法院的走廊上尖叫起來，嚇了我一跳。後來才知道，她在被爸爸賣之前，是被爸爸跟哥哥亂倫以後再賣掉。這案子快結束的時候，她因為之前一個小竊盜案被關了。她關了三個月出來，她問我：「林律師你有幫我上訴嗎？」「有啊！」「林律師，我不要上訴！」「你不上訴？！你不是冤枉的嗎？判四、五年也不是很輕，為什麼不上訴？」後來上訴撤回後，她幾乎每隔兩天就打一次電話來問：「林律師，我什麼時候會執行？」奇怪，被判有罪的人都想要逃，她為什麼這麼想被關？後來我問了梁望惠女士，她說據她瞭解，那位很想被關的女士，因為年紀也大了，賺錢不容易，而且沒有人尊

敬她，大家都鄙視她，而她在看守所三個月，覺得生活比較簡單，她只是一個小小的竊盜犯，沒有人知道她的過去，也有飯吃，所以她很想早點被關起來。這個社會竟然有認為在監獄裡面比在監獄外面來得好的人，這就是我們的社會。

離妓的問題講不完。據當時內政部委託勵馨作一個調查，十八歲以下，不管是被賣、被誘拐或者所謂「志願」的少女，有四到六萬人從事色情行業；內政部說只有三千人，若真的只有三千人，我們就不用這麼努力了！

回到剛才說的，幫助原住民勞工的團體解散之後，好像閒著，其實也沒有閒者！剛好梁望惠女士的先生是王隆德醫師，台大的教授，大概是第一位關心職業災害的醫師。我對他說上次關心離妓是自投羅網，自己跑去說：「我回來了！」；這次也是，因為有一群學弟妹想關心這樣的議題，看可不可以幫什麼忙，王醫師很高興的說：「有，當然有，在某一個天主教的地下室，有個專門關心職業災害勞工的團體，你可以幫忙。」我說：「好啊！」

等我接觸到這群人，才發現這跟我之前服務的 case 很不一樣，因為他們有很多很明顯的外傷，有斷一條手的、兩條手都不見的，或是燒傷的、重殘的，看到這麼多重殘的人在一起時，心裡非常震撼。那時看到一些較輕微的傷殘還會不經意的說：「你只有這樣斷而已喔？！」我們不是故意這樣說的，可是你想看，白曉燕的小指被切斷，當然很痛苦，不管有沒有打麻醉針，然而任何勞工的手被機器壓斷時，一定沒有打

麻醉針，你們覺得會不會痛？

台灣的職業災害勞工每年因工作傷害或職業病造成職業災害有兩萬五千人。這些勞工面臨很多問題，舉兩個例子：

有一次一個姓莊的勞工來請我們幫他們服務；一般來請我們幫忙的勞工都會很客氣，反正不用錢，他們也都是弱勢，看到律師總是小聲一點。可是這兩位不一樣，一開始便說：「林律師，你敢辦嗎？！」他們的鉛中毒恐怕是台灣最嚴重的，他們的工廠在基隆造成鉛的污染，在當地居民的抗議下，工廠封閉起來了，結果卻造成工廠裡有九十多位勞工鉛中毒。絕大部分的勞工及幫助這些勞工的醫師，都在資方的威脅下和解了，而這兩位勞工偏偏是病情比較嚴重又比較難纏的。他們說：「林律師，你敢辦嗎？！」「為什麼不敢辦？」「他說他們的親戚有一位是國安局的中將。」「喔！中將！我是少尉退伍的，還好不是要打仗，是要講道理。」這位勞工開始時用不信任的眼光，認為你真的是要幫他忙嗎？還是只是說說而已？而自八十年到現在，這勞工的案子仍在我手上，還未結案。

這位勞工很特別，因為是職業病，幾乎沒有任何外傷，但是每當天氣變化時，就會非常非常的痛苦，當他想到他兒子只有兩歲、女兒只有五歲，他覺得他應該要去工作，但是工作一個禮拜就受不了了，後來跟他太太交換，他太太去工作，而他在家裡照顧小孩。當時資方不僅不給任何賠償，還將他的勞保退掉，當時還沒有健保，沒有勞保就無法

看病，而職業病最大的問題是需要長期就醫。

經過兩年多，後來他已經跟我很熟了，他有一次打電話給我，哭著跟我說：

「林律師，我太太開刀，醫生又把她縫起來，說沒辦法了！」「那你怎麼辦？」

「我想去死！」當時我也不知道要跟他講什麼，只能說：「你不能去死啊！你還有小孩，你太太也許會好起來！」。不過，他太太沒有好起來，他太太死了，可是他沒有去死。

後來，有一次去他們家時，看到他們家真的很破爛、簡陋，不過他告訴我一句話：「我很感謝上帝，還好資方沒有賠我錢，不然那些錢也不夠付我太太的醫療費，而且就不會有低收入戶的補助了。」我想這都是其次，後來就再也沒看到他怨天尤人了。

另一個案子也是驚心動魄。諸位，你家的電壓幾伏特，110？了不起 220 吧！有一個勞工姓吳，是在 2 萬五千伏特的特別高壓電環境下工作，他的工作就是擦拭變電器的設備。不過他有 172 公分高，高壓電就在他頭上十公分的地方。有一次他左手拿抹布，右手拿著油漆刷子，一不小心抬手劃過高壓電，電流從右手進去，經過身體從左手出去，結果是右手截肢，左手張不開，整個身體都燒傷。

他跟我說：「林律師，你知道嗎？我夏天時很痛苦。」我問：「為什麼？」他說：「你們沒有被燒傷過，大概不知道燒傷的痛苦，燒傷後就都無法排汗，皮膚會很癢。而當我右手截肢後，例如看到杯子，還是自然會想去拿，那時才

發現手已經不見了，心裡就會很難過。而當走出病房，小孩子看到我笑著說：『那個人沒手、少一隻手耶！』那時心中真的很痛苦！」

那位吳先生的母親是護士，幫忙照顧他一歲的小孩，可是他對他媽媽、爸爸卻都很兇。有一次他太太也跟著去開庭，我看見他對他太太也很兇。我跟他說不能這樣對家人兇。沒想到沒隔多久，他太太就離開他了，因為他太兇，他太太受不了。問題的背後有問題，每年的職業災害勞工有兩萬五千名，不見得都有賠償。你只要去林口長庚走一遭，你就會發現很多的不知道怎麼辦的職災勞工，他們真的不知道怎麼辦，沒有賠償，訴訟又很困難。

面對這些個案，若不是有我太太施律師的支持，坦白說我也作不下去，而且有許多 case 都是她辦的，像剛剛那個鉛中毒的案件就是她辦的。八十年我出來開事務所，像這樣的案子達四分之一，甚至高達三分之一，一件一件，三年或五年，有結案的時候或是中間和解拿到賠償。後來案件終了，當他們來到我事務所，我都會跟他們說：「水果留著，把錢拿回去，我不拿錢。我也沒有任何要求，但我有期待，期待你或你的下一代有能力時，去幫助那些不能回饋你的人。」而這些勞工多半都會回去他們的協會、團體去幫助其他職災的勞工。

每一個人都有夢，都有理想，希望我們這個地方，是和平、是公義、是有愛心、是關心弱勢、是講道理的地方。有夢而且去實踐夢，我們的地方會更好！謝謝！

# 鐵定是他幹的！

林振煌律師

七歲男童陳昱捷不幸遭撕票焚屍，引起執法機關院檢雙方的齟齬。憤怒的檢察官對媒體聲稱：要找被飭回的張嫌之妻，應找放人的法官要。法官與院方則忙不迭地解釋，由於檢方聲請羈押所附證據不足，無法證明張妻犯嫌重大，這種作法是基於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並無任何違失。做為一位法律從業者，面對這些一再重複上演的司法戲碼，不禁要問：在台灣社會，捍衛人權為何總是需要一再解釋？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這些習法者耳熟能詳、刑事訴訟法老早明文規定的條文，在一次次引起社會矚目的司法爭議裡，真實地顯露出制定法的精神與社會的法律意識間的巨大落差。「鐵定是這個傢伙幹的」，一個人只要不幸被媒體當成可能牽涉案情而加以曝光，就得承受我們社會這種法律思考相悖的「有罪推定」。即將邁入二十一世紀的此刻，數十年前制定的法律所蘊涵的基本精神，在此地卻彷彿仍只是新芽乍放。

繼續上演中的劇情則是，張妻二十七日準時到庭應訊，以行動反駁了行方

不明的指控。被害人家屬舉行記者會，指責警力辦案不力，雖然也同時指責法院飭回的作法不當，但觀其理由，關鍵仍只是在調查證據是否確實而已，而依法律規定，負責偵查的檢方在聲請羈押時，一應說明羈押之理由—並提出必要之證據—。家屬的指責上實際上將矛頭指向負責偵查的一方，只不過在一個人民對審檢分立猶然搞不清楚的社會裡，法院往往變成了代罪羔羊。

在某次因他事，會同台北律師公會同仁拜會板橋地院，新上任的黃院長論及大眾對白曉燕命案判決的反應，感嘆社會對司法的誤解常常是源於對法律的無知，並說有人認為辦白案這種重大案子的法官收賄，更是沒有常識的說法。

院長的感嘆有其道理，但若往後院檢雙方類似的衝突繼續上演，只怕法官們還得繼續大費口舌地為依法保障人權的行動解釋，出身同樣培訓過程的檢察官，卻突兀地扮演起民粹法律意識的領頭者，抗拒制定法中的現代法治精神，繼續為社會對法律的普遍無知而背書。

（自由時報 87.07.28）

# 誰來決定羈押與否？

維護社會治安 更要保障人權

王怡今律師

**張**增標涉嫌擄人勒贖撕票案，法官以檢察官聲請卷證無法證明張妻有共犯嫌疑，不符羈押要件，裁定駁回檢察官羈押聲請，釋回張妻。經媒體披露並質疑，遂引起民眾疑慮。檢察官雖表示尊重法院裁定，但是認為張妻釋回後，現去向不明，有造成湮滅共犯罪證之虞，並謂本案裁定之結果，正可突顯羈押權回歸法院後的爭議與不合理。

筆者同意檢察官所言，本案裁定之結果適足以突顯羈押權回歸法院後的不合理現象，但以法院裁定不符合檢察官與媒體期待為由，顯然對法官在憲政制度上的地位有所誤會。而現行羈押權制度運作上，檢察官因受限於二十四小時之限制，寧願以顯然不符羈押要件的卷證資料向法院倉卒濫行聲請羈押，也不願詳細蒐證以更齊備之證據聲請羈押；又因不甘「自我矮化」的心態作祟，在提出羈押聲請後也不願親自出庭，說服法院裁定准許羈押。警方偵辦案件態度上，亦一廂情願地認為法官為所謂治安體系之一環，自應與警方合作打擊犯罪，殊不知法官給予被告適切合法之判決，實踐個案正義，方對社會治安有所助益。

法官代表之司法權在權力分立的憲政制度上，係為保障人權而存在，所以由司法權確保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不受違法公權力之侵害，以維護憲法與法律的效能。惟法官判決之基礎並非來自媒體情緒性的報導，而是檢察官提出的卷證資料，被告有罪與否必須由檢察官來說服法官，而不是媒體與盲目的群眾。

檢警對張增標案的偵查作為與聲請羈押的草率態度，突顯出過去「先押人再找證據」的辦案方式，在羈押權回歸法院後，已不再管用！如此漠視人權的偵辦案件方法實非法治國家應有之現象，否則若檢察官為保全本案所謂共犯證據，乾脆將與張嫌同住之所有家人（不論老小親疏）均以有共犯之嫌全體聲請羈押豈不省事？再者，警方稱第一次至張嫌住處逮捕張妻時，因為無搜索票，故而無法立即蒐證，惟不能合法搜索卻能加以逮捕，又如何自圓其說？另若謂聲請搜索票不及，則有活動搜索票功能之檢察官為何不親自到場執行搜索？又檢察官既然確信張妻有共犯之嫌，為何不提出更具說服力證據，而僅以不符犯

罪常情且違反個人責任原則的推論～因為張嫌涉案甚深，所以與張嫌同住之張妻當應知情—與一紙張妻否認涉案之筆錄提出聲請？為何不親身出庭針對張妻抗辯予以辯駁，以消弭法官對張妻是否涉案所生之合理懷疑？所以與其說二十四小時的限制妨礙本案偵查工作的進行，不如說在羈押權回歸法院後檢警仍未能改變其漠視人權的偵查態度。

法官並不願在檢警辛苦抓到嫌疑人後，甘冒輿論的大不韙而將之釋放。然而在犯罪嫌疑人未被法院定罪前，為防止國家對人民濫施刑罰權，被告永遠是被推定為無罪的，檢警如欲推翻此一無罪推定，就應提出充足的證據說服法官。

再者，羈押措施也絕非處罰嫌疑人或被告之方式，羈押是萬不得已下為使犯罪偵查遂行之對人民嚴重侵害的最後手段，所以憲法第八條不假辭費的以「憲法保留」方式，詳細規範限制人身自由之要件，更基於法律保留原則與比例原則的憲法要求，立法院也以刑事訴訟法詳細列舉羈押之前提要件，所以法官並非恣意的駁回羈押聲請，而是依據憲法與立法者的要求，提醒檢警不可草率辦案，導致違法侵犯人民基本權利的惡果，對法治國家造成傷害。至於，媒體儼然以第四審的姿態，對本案不明就裡的指責，委實不值一駁。（中國時報 87.7.27）

## 升官不是法官的宿命

林文舟法官

**我**國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的身分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轉任」，參照大法官釋字第十三號解釋及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解為「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轉調」。惟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實任法官調至上級法院，得不經本人同意，也無須任何理由，可以隨時任意將其「調升」，令其交出承辦之案件，致生干涉審判之疑慮。

為何不敢給法官自由選擇權？因為在現行訴訟制度下，檢察官（或原告）將案件推到一審法院，一審推給二審法院，二審再推給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無處可推，只得發回更審，即使三審判決確定，亦可不斷向二審法院聲請再審，二審法院成了夾心餅乾，案件之質重量多，兼以工作環境欠佳（例如辦公室擁擠、宿舍不足），非已邁入中老年之資深法官體力所能負荷，若讓其自由選

擇，許多人寧願留在地院當庭長，司法行政當局唯恐二審人力不足，乃犧牲憲法精神，採取「強制」其至二審「工作」的政策，於是「升官」似乎成了法官的宿命。

從理性的角度而言，既因工作條件不良，造成人才怯步，即應改善工作條件，以吸引人才，方屬負責任的作法。一味地抽調一審人力，徒然降低一審的裁判品質，造成更多更難的上訴案，二審的人力勢必又要擴充，還是回頭來抽調一審人力，如此惡性循環不已。揚湯固可止沸，也只是暫時的，卻掩飾沸騰的真相，拖延問題的解決。因此，唯有回歸憲法保障法官身分的精神，非經同意不得調動，才能將二審法院工作的困境彰顯出來，獲取各方有權力決定制度與支配資源者的重視，而共謀解決之道。

退而言之，即使要暫時解決現實的困難，也並非一定要以犧牲憲法精神做代價。因為無法定原因的強迫「調升」，固然違憲，但庭長係行政職，免兼庭長本不須法官同意，所以建立「一審庭長如果拒絕升官，選擇留任原法院，則須免兼庭長」的制度，依當前的環境，相信多數庭長還是不願「降調」，而寧接受「升官」的安排。萬一多數人寧可選擇免兼庭長留任一審法官，也不願調升到高院，則顯示我國的司法制度已經破產，非得改弦更張不可，有司即應引咎辭，豈可再以強迫徵調的方式掩飾問題，以保全自己的官位？

所幸司法院已注意到問題的嚴重性，承諾「強化一審法官之陣容，使一審成為事實審之中心」（見其公布的司法改革藍圖），詎料二年來本人拒絕升官，請求免兼庭長留

任一審法官的志願，最近竟遭司法院人審會中某些一審法官代表藉口人力調度及公平考量，聯合加以杯葛並予以突襲性調動，卻在向其選民炫耀政績時，只提本人拒絕調任高院，而隱瞞其中免兼庭長之訴求（見其連線選連任宣傳函）。殊不知一審是司法的最前線，如同蓋房子的基礎，為了二審的業務而不顧一審的需要，乃捨本逐末的做法。而所謂基於公平考量須強迫他人「升官」是否意味這升官處所水深火熱，非得強迫輪流跳入不可？豈不知拒絕跳火坑，乃基本人權，強迫別人跳火坑，乃是暴君作為？其次，所謂公平性本無絕對標準，各人家庭、身體、志趣不一，不顧個案的特殊情形，乃是形式的假平等，遑論其並未嚴格遵守自己標榜的形式公平性。

何以法官自己選出來的人審委員，反而比「長官」不遵守憲法精神？歸根究底在於改善法官工作條件的聲音，未獲社會普遍支持，法官只能關在裡面互相爭奪社會給他的有限資源。廢除庭長制，庭長任期制或強迫升官，都只是其爭奪現象之一，可是當有人主動提出與廢除庭長有異曲同工之妙的免兼庭長要求時，卻又被以其他藉口任意杯葛，衍生對法官代表接受關說的質疑。法官的命運既操在別人不測的權威手中，則司法改革，審判獨立，仍然是遙遠的夢想（司法改革如果只是關起門來，搞公平性強迫升官遊戲，格局未免太小了），難道「升官」果真是法官的宿命，不認命的，只得自我了斷（辭職）？今夕何夕，誰賦予他們這種權力？

# 對於「庭長任期制度」 之評議

蔡順雄律師

**據**報載，台灣高等法院庭長為反對「庭長任期制」，於本月十日下午舉行民、刑庭長聯席會議，高院三十九位庭長中，除一位開庭，兩位出國，其餘三十六位庭長均出席。該會通過「反違憲、反亂法」行動綱領，並通過臨時動議，要求司法院長施啓揚下台。此外，該會也決定本月中旬先前往監察院陳情，要求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此案，下月將邀集全國一、二審庭長在台北集會，十月綁布條、呼口號向施啓揚院長抗議，十一月再向總統府陳情，擬進行一連串長期抗爭。

高院庭長如此強烈地對司法院長反彈，乃是前所未見的。高院庭長主要是針對司法院頒布的「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而來。蓋司法院在八十三年間成立司法改革會議，並作成各項具體改革結論，其中一項就是採行庭長任期制度，俾解決「萬年庭長」的問題，八十四年間司法院開始實施庭長任期制，一審（即地院）庭長任期三年，二審（即高院）庭長任期四年。今年是一審庭長首次任期屆滿，司法院人審會日前通過一審庭長免兼案，近七、八成一審庭長均免兼庭長，回任法官。而明年

五月五日即是二審庭長任期屆滿之日，二審庭長在看到司法院落實執行庭長任期制度後，均產生危機意識，除開始凝聚共識外，即展開一連串反撲行動。

綜合高院庭長反對該「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的主要法律上理由，大概略謂：（一）司法院以上開命令規定庭長任期，使任期屆滿的庭長被降調，有違憲法第八十一條保障法官之規定。（二）根據「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可知司法人事的慣例，向來是由資深績優的法官兼任庭長。以二審為例，庭長是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法官則是簡任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故法官兼任庭長是「升級」。反之，現司法院要將庭長調為法官，實屬降級，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除非依法受降級處分者，是不得降級。（三）上開要點，甚且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以法律定之。」之規定等為高院庭長反彈的主要論據。

對此，我們有以下不同的看法：（一）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

或減俸。」保障主體乃為「法官」，而非「庭長」。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六十九年釋字第一六二號亦解釋謂：「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均係綜理各該機關行政事務之首長，自無憲法第八十一條之適用。」而「庭長」乙職，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乃「監督各該庭事務」，顯然與上開行政法院院長「行政職」否則憲法第八十條既明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焉有可能有何「審判事務」須要庭長「監督」？故高院庭長引憲法第八十一條為據，似有誤會。(二)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雖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非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但司法院上開免兼庭長處分，並非降級，亦無減俸自無該條之適用。例如某高院庭長為簡任十三職等，其免兼庭長，仍係回任簡任十三職等之法官，其職等俸

給均無差異。(三) 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地院、高院、最高法院庭長均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乃屬行政事務之兼職，該令其免兼庭長回任「陽春法官」，其仍為同職等、俸給之法官，對其服公職之權利並無任何不利益，自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

基本上，我們認為高院庭長前揭立論似非無再行商榷之餘地。不過，我們亦認為司法院在推行改革之餘，就「庭長」與「法官」之辦案件數、辦公空間及其他照顧上，差距應立即拉近，乃至於無所軒輊。而且對高院庭長們的反彈，亦應本著尊重資深法官之司法倫理基礎上，予以人格上之尊重。如此，則司法改革可能較易推行。(自由時報 87.8.13)

爲落實推廣法治教育，民間司改會將於十月份起舉辦系列講座。  
歡迎各位讀者免費參加，謝謝！

暫訂以下內容，詳細時間地點歡迎來電洽詢！

- 一、從台灣的法律文化談國民法意識
- 二、煽情小說還是正義之聲？ 社會事件報導現象探討（座談會）
- 三、法律人的生涯規劃（針對大學新鮮人）
- 四、遇見 100% 司法
- 五、誰改寫了他們的命運？ 司法當事人的現身說法
- 六、上班族的法律啓蒙書 從勞基法談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話：02-25173381～

# 與其採庭長任期制不如

## 廢除庭長

林永頌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

**在**高等法院庭長們強烈反彈庭長任期制，甚至厲言要求施啓陽院長下台的同時，民間司法改革會認為，在爭論庭長是否應有任期制的同時，似乎更應該回到庭長制的「基本面」，重新思考「是不是非有庭長制不可？」

庭長制的目的是達到所謂「監督法院內部事務」，庭長因此享有指揮訴訟及監督、懲戒權，在這樣的權限中，我們不禁要問，面對一個獨立審判的法官，這樣的「監督」有必要嗎？首先，司法並非行政，何來行政管考監督的需要？試問考績一百分的法官與考績五十分的法官究竟對人民有什麼差別？人民可以因為法官的「考績」不好而要求更換嗎？而如果這位法官真的不適任，又豈是打個考績就了結的？難道不是該有真正能淘汰他們的方式嗎？人民真正在意的是審判的品質，又哪裡是考績的高低？說穿了，以行政之名來監督法官，事實上根本是控制司法的掩飾說法而已，職司審判的法官，每個人所從事的審判工作都是獨立、崇高、不分高低，受到全體人民的尊崇，行政監督與其說是監督事務，不如說是監督法官，達到控制司法的目的罷了！

而從高院庭長們所表現出來的反彈姿態來看，不但是既得利益者被摘除利益後的激烈反應，更重要的是透露出其「重行政輕審判」的心態。法官之所以受到尊崇，正在於其從事的是承審人間是非的「代理上帝」的工作，並不是因為他是庭長還是院長而有差別；為何有人把庭長當官來做，視不當庭長為「降級」，其實是說明了其心中根本不重視審判，只想保住庭長官位的心態。

不可諱言，擔任庭長可以因此將案件量降為一般法官案件量的九分之一至六分之一，對於現行因為案件量過大而焦頭爛額的法官來說，的確是一個重大的「福利」。但這時我們就不得不質疑司法當局，當司法院強調要推行司法改革，健全審判環境之聲言猶在耳的同時，為何對於減少案件量始終沒有拿出具體的辦法？導致好法官始終陷在龐大案件壓力的水深火熱中，不是降低裁判品質就是累垮自己？司法院顯然必須積極面對這個問題，而不能只怪法官以「媳婦熬成婆」的心態，視庭長為資深的「酬庸」。

再回頭來面對司法院以「庭長任期制」來淘汰不適任庭長、避免「萬年庭

長」的說法，我們認為這根本沒有真正解決問題。因為法官即使不是庭長，仍舊還是法官，只要是法官就一樣在審理案件，所以其「不適任」的事實顯然並沒有消失，(甚至因為案件量增加而變得更嚴重)。實際上，現有的司法制度根本無法真正淘汰不適任法官，即使發現有不適任的情形，最多只是以「人地不宜」這種莫名其妙的理由將其調至「偏遠地區」，讓所謂的偏遠地區去承受「人地不宜」的法官，完全無視人人平等的訴訟權利。而即使已經嚴重到不得不離職的法官，也一樣可以擔任律師(甚至是司法黃牛)，繼續留在司法界危害社會。因此司法院不應該以庭長任期制作為淘汰不適任法官的理由，而是應該直接面對如何評鑑、懲戒、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問題，建立起全面且一致的標準，也讓所有的法官心服口服。

而就庭長任期制來說，也不是司法改革的萬靈丹。即使採任期制，我們仍然要問：由誰來決定什麼人擔任庭長？誰決定法院內部的人事更替？目前由人事審議委員會來決定的模式，最大的問題在於決策過程並不公開，人審會成員中也沒有足以形成監督效應的其他成員，而如果由人審會決定一切而無須透明化，是不是會形成另一種的「控制」？由於掌握人事的調度權力而造就另一種「聽話」的法官？因此庭長任期制仍然需要將其決策過程制度化，避免成為新的問題來源。

至於高院庭長們一再強調的司法倫理，我們認為有其一定的價值，問題是建立倫理的標準不應只在於資深資淺而

已，操行品德的好壞、審判的品質優劣才應該是建立倫理更重要的標準。雖然當然不能否認高院有好的庭長，但是是否都應享有同樣的尊崇卻不得不有所保留，現實的倫理其實是由更多條件構成的，如果只是資深者應享有更高尊敬的問題，資深的法官大可藉由審判長的職務來發揮，而不是減少辦案的庭長；反過來說，如果只讓資深有經驗的法官擔任庭長，反而是司法資源的一種浪費！所以如果有審判長制，並沒有另行設立庭長的需要。甚至假使庭長果真採任期制，也會導致資淺者為資深者打考績分數的現象，對於資深法官而言，的確反而會有「倫理」上的困擾。所以我們建議司法院應該根本的廢除庭長制，並且提出全面性的改革方案，而不是只以高院庭長為改革對象，只有這樣才能真正達到法官適人適任的目標。

最後，當今年五月間司法院人事處代處長呂太郎法官承諾，庭長任期制將可替換掉一半以上的高院庭長，但日前楊仁壽院長卻一再保證「最多不會超過三五個」的差距，我們除了希望司法院千萬不要半途而廢，務必貫徹政策之外，更期許司法院提出更一致、制度化的辦法來，庭長制究竟存廢如何？最高法院的庭長是否也有任期制？最高法院法官人數是否應減少？等相關司改議題，而不是只拿高院庭長開刀，因為單項的改變並不能解決整體沈荷已久的司法積弊，只有全面性、有計畫、有步驟的改革方案，才能真正展現出司法改革的決心！（自由時報 87.8.14）

# 司法改革的理念與實踐 之落差

試以「集中審理」為例

張升星法官

**進**行相當時日的司法改革，無論是緣起於現職法官自主的省思發動，或者藉助在野律師形成的輿論壓力，即是學者專家草擬的改革藍圖，即使各自都有濃厚的本位主義與視野侷限，但在相當的範圍內，顯然並不妨礙彼此對於建構二十一世紀司法遠景的共識。這從法界菁英殫精竭慮，激烈辯證之後所提出來的改革藍圖，或許外觀形骸各不相同，但其靈魂精髓則是大同小異。例如：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確實蒞庭論告、法官超越黨派中立聽訟、提升律師執業品質及紀律、整飭司法風紀、充實司法資源等等，儼然成為法界關於司法改革的共同論述。

既然如此，那麼日前法官與律師就司法改革議題產生齟齬，於今觀之豈不荒謬？其中真正的關鍵，往往在於改革「理念」與「實踐」層面的落差。最為明顯的例子就是報載板橋地方法院民事案件試行「集中審理」，然因律師未能充分踐行準備程序交換訴狀，提示證物等前置作業，仍然企圖保留重要政防證據，突襲對手贏得勝利；同時法官又不能適

時援用法律裁定失權之效果，乃致形成訴訟拖延的惡性循環。

從法官的角度來看，訴訟實務上幾乎很少發現一方律師主張他方律師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故應負擔失權的不利益，雖然認定遲滯訴訟與否乃是法官的職權，但是律師在訴訟上很少促請法院發動這樣的職權。潛藏在這種現象的背後原因，應該就是台灣司法實務與律師生態交互作用所生的畸形結果。雖然近年律師錄取名額大量增加，但是目前律師經營型態仍然是以單打獨鬥的個體戶為主，偶有合署辦公的組織出現，不過多半限於經常費用的攤派，不易發生相互支援執業的效果。因此如果要求單獨執業的律師配合「集中審理」而把大半天的時間花在法庭活動上面；同時卻要冒著當事人上門找不到律師而流失客源的危險，兩相權衡，多數律師自然並不希望耗費過多時間在法庭活動，而寧願留在事務所內守株待兔，恐怕更有實益。

如果前述觀察屬實，那就能夠解釋為什麼在律師同道相互之間，鮮有提出

失權抗辯的主張？不過就為混口飯吃，何況再怎麼說，訟爭標的也是「他人」（當事人）的權利，實在犯不著互相監督有無逾時提出而弄得草木皆兵，神經緊繩。從這個角度來看，顯然律師同道在衡量執業便宜與法律精神的時候，還是經過仔細計算的，

反過來說，法官群體對於司法工作的「使命感」不足，普遍因循前人腳步，毫無自我省思及批判的意識，也是改革活動無法落實的原因。由於案件的負荷沈重，過去數十年來，司法行政當局對於法官勤務的考評重點就在於結案速度與積案數目，因此法官往往秉持「結案優先」的態度，一次開庭希望快速審結數十件，所以對於涉及專業或者舉證繁

瑣的訴訟案件，往往希望當事人透過和解終結，遲遲不願進入實體審理。因此即使律師準備充分，整理爭點，仍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徒呼負負。嘗聞某高分院法官開庭數十次勸論和解未成後，兩造律師率皆陳明：「已盡最大努力，未能獲致成果，懇請鈞院斟酌裁定！」只見高院老爺捻鬚沈思，驚堂木一拍，斷然宣示：「好吧，那我就開始調查證據！」頓時只見兩造律師頃倒，法庭譁然，如此欲言「集中審理」豈不猶如橡木求魚！

以上所述僅是粗淺的法庭活動素描，仁智之見，未敢堅持。只不過想要指出：從「思想」到「行動」的距離，往往遠大於你我的想像與預期。

# 烏煙紀事



## 天堂與地獄 一號

在天堂的入口，一群人排隊準備進入天堂。一位教宗上了天堂，也乖乖站著排隊等待，後面又緊接著來了一位律師，天使卻立即端出椅子請律師坐。站在前面的教宗很不平的問道：「為什麼律師有椅子坐，我是教宗卻沒得坐呢？」天使則理直氣壯的回答道：「教宗能上天堂又不希奇！律師上天堂可是難得的盛事耶！所以當然要請律師坐啊！」

## 天堂與地獄 二號

天堂與地獄之間有一項協定，為了維持冥界

的清潔，約定天堂和地獄要每年輪流大掃除一次。第一年天堂遵守約定完成大掃除，第二年地獄卻賴皮不打掃，於是天堂就很生氣對地獄說：「你們怎麼可以不遵守約定呢？我們要告你們契約不履行！」沒想到地獄卻有恃無恐的說：「沒關係，來告啊！反正律師都在我們這裡！」

## 口水與郵票

郵務局向民眾徵詢名人圖案的郵票內容，徵詢到是否採用律師照片作為題材之一時，民眾回答道：「原則上是沒什麼問題啦！只是可能會有人不知道應該把口水吐在正面還是背面的困擾吧！」



# 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

地 點：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十四樓國際會議廳

主 持 人：高瑞錚律師

引 言 人：法務部蔡碧玉檢察官

吳東都 檢察官、朱朝亮 檢察官

顧立雄 律師（民間版法官法小組召集人）

蔡炯墩 法官、林山田 教授

紀錄整理：黃雅玲

主持人：今天很高興能有此機會邀請各位百忙中撥冗參與、討論「檢察一體」改革的相關問題。以下就先請各位引言人針對「檢察一體」改革的各項議題發表意見：



法務部代表蔡碧玉檢察官發言：

在此波司法改革浪潮中，政府始終是各界所關注，或應說是各界所期待、批評的對象。在此，僅先就推動目前司法改革之源頭，亦即法官法之審議過程與近況，以及法務部近來對之相應措施之內容，作一說明如下。

首先，在當初謝啓大委員提出法官法草案時，在時間上，就法務部之立場而言，似乎稍嫌倉促一些；另在法官法之審議過程中，事實上，法務部對於民間司改會所草擬之法官法草案之內容，誠如日前新聞媒體所披露者，亦保留有部分不同意見。然而，基本上，法務部

向來希望在法官法之審議過程中，保留對於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再深入檢討之機會，並期望得以審慎態度在法律條文中加以明確規定。

惟在司法改革中，若僅討論檢察官之司法官屬性，似乎仍嫌過於狹隘。事實上，日前基層檢察官所提出之種種問題及改革主張，不僅已超越此一範疇，更直接牽涉到檢察官體系內部之運作，亦即檢察官體系改革之問題。而此一改革意見之主軸，當然包括自檢察一體的問題，一直到檢察實務運作中所產生之種種弊端以及疑問。其實，此係一個老問題，法務部在過去一、二十年間，無論在立法抑或檢察實務上，均未對之加以妥適處理。直到民國七十九年間，法務部方組成一個提昇檢察官功能之委員會，針對檢察一體之相關議題，諸如如何將檢察官體系內部之指揮監督予以透明化、法制化之問題，深入討論，並作出決議。而當時決議之內容，確係朝向資格透明化之方向，隨後並透過各地檢

察署內部處務規程之修改，規定檢察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時，「得」以書面為之。惟在翻閱當時會議討論之紀錄時，可發現無論在學術界抑或實務界之前輩，對於此一問題，均有相當廣泛之討論；部分主張認為，雖然經由書面指揮，可使程序較為陽光、透明化，但其同時亦可能導致指揮程序之僵化；故檢察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限之際，應否以書面為之，實係見仁見智之看法；從而當時在修訂處務規程時，基於保留檢察首長彈性行使指揮權限之考量，而在法文中規定為「得」，非「應」。惟在日後檢察實務運作之經驗中，檢察首長引用此一條文之實例，相當少見，而成為例外；並同時造成基層檢察官在職務上之不同體驗，以致基層檢察官認為，倘無更為強力之規範或更為詳盡之規定存在，檢察首長不知按遊戲規則來作，將無以確保基層檢察官公正地行使其職權之可能。目前，針對此一問題，法務部已於今年四月組成之一研究小組，成員係由基層之一、二、三審檢察官所組成，希望透過檢察實務界看法之整合，對於檢察官之角色定位，以及其在刑事訴訟法上該行使哪些職權、職權行使之方向等事項，作出規劃，並期望在意見整合之後，進而將之賦諸於立法。雖然在該研究小組成立期間，產生此波司法改革風潮；但事實上，來自全國北、中、南各地基層檢察官之意見，均得在此一正常管道中獲得溝通。

其次，關於目前檢察官最為關注之問題，主要在於檢察人事制度內部民主化之問題；事實上，此一問題實與檢察職權之行使有更為密切之關聯。在討論

檢察一體之陽光法案時，就比較法之觀點而言，不管在德國、法國抑或日本之立法例上，將檢察一體之規定以法律文字明白呈現者，並不多，頂多以一、二個條文為原則性之規定；其實際上多係透過成熟之實務運作，在長年學說以及實務慣習之累積下，使向下之指揮監督或命令服從關係相當有秩序、合理地進行。諸如在德國，該指揮監督之界限，即被要求至少須在起訴法定主義下進行，此外對此雖有較為細緻之想法，但這些想法、主張並未被規定在法律條文之中。而法國則係在一九九三年修訂其刑事訴訟法時，增列下述規定，針對檢察長要求檢察官為起訴或其他處分時，要求其必須以書面為之，且該書面必須檢附於卷宗之中。另在日本，檢察一體則被稱之為檢察官同一體，此除在檢察廳法中有較為原則性之規定外，有關其內部行使之程序，並無相關之明確規定；而此種穩定之命令服從關係，或許係出於日本之民族性使然；且在三次訪日之經驗中，其實務界均不認為此將成為一項問題；惟在相關文獻之整理分析上，仍可見到日本法務大臣或檢察總長干預個案，以致下台之實例。綜上可知，在政治發展已相當成熟之國家或社會中，倘若每一部門之權限均能相互制衡，而國民亦能發揮適當監督之情形下，縱無法律細膩之規定，檢察一體亦能在一定情況下正常地運作。故而，對於未來之方向，就法務部之立場而言，關於檢察一體內部運作透明化之方向，是確定的，並期望得以將之法制化；事實上，目前已就部份條文進行討論，而在法務部之規劃中，係希望置於法院組織法或其他

適當之法律之中加以明文規定；然在立法工作尚未完成前，對於目前已達成共識之事項，亦傾向先以行政措施方式加以推動。另外，在比較法制之觀察上，國外經驗之所以能適正推動檢察一體制度之另一主要原因，亦在於其人事制度。而實際上，此兩件事情是相輔相成的；亦即檢察首長之派任管道，抑或領導階層之主任檢察官之升遷，假定其管道非常正常，且基層檢察官可不受壓力和干預，使人事管道正常化，讓檢察官在個案偵查上有抗拒壓力之空間。總之，作為目前法務部推動之方向，除在相關法令中規定檢察一體之內部指揮監督行使方式之透明化外；另一方面，亦在於積極推動檢察官體系內部之人事升遷管道之合理化與民主化。

再者，關於檢察官之角色，特別是關於實施公訴之部分，目前已成為法務部所推動之重要政策；而對於民間司改會等團體而言，其所提出之各種司法改革之主張、立法之推動，其核心亦多在此；無不期望將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上之角色，推向審判權，期望檢察官真正去實施、執行其公訴之職權與地位。蓋過去檢察體系將重心置於偵查上，將超過百分之九十之人力放在偵查工作中，而長期以來忽視檢察官實施公訴之任務；然目前法務部已逐漸意識到調整此一不正常狀態之必要性，而在調整之方法上，首先針對檢察官之觀念進行調整，讓檢察官了解其角色不應與警察完全重複，並強調其應將偵查與公訴工作比率各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以平衡其角色；同時亦必須讓檢察官了解其實施公訴之角色是不容置換，惟其偵查之角色則是



可由警察所取代的，但警察所為之偵查活動仍須受到檢察官之指揮監督，自不待言。

此外，關於目前檢察官無法落實蒞庭之問題，主要癥結點在於現行檢察官體系中人力不足之問題。通常一般人多僅會指責檢察官未盡其蒞庭責任，而鮮少關注到此一問題之嚴重性。目前關於每年新進司法官之分發，大致上，院方分配到三分之二的名額，而檢方僅分配到三分之一；此一簡單的分配比率，係出於當初司法院之思考，因其認為院方須有辦理民事案件以及刑事案件之法官，而檢方僅須辦理刑事案件之檢察官之故。惟在比較法之研究上，倘欲達到美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模式，至少檢察官與法官之比率必須達到九比一之程度；然就我國目前之人事結構而言，縱使是日本或德國之訴訟模式，亦無達到；此係人力之間題。

再來，則是案件之問題。目前法務部為落實檢察官實施公訴之可能，除增加人力之外，另一措施則是減少案件。關於減少案件之方式，有些檢察官認為作為減輕壓力之做法，即是看不見案件，而主張限量分案。然而對於限量分案，(立法)委員與一般民眾則存有不同之看法，且此亦非根本解決之道。從而，目前法

務部為減輕檢察官案件負荷之主要做法，在於大量提昇簡易程序之運用。而此當然必須感謝民間司改會在去年刑事訴訟法修法過程中之努力，始使檢察官被賦予如此之空間。而自完成修法以來，法務部已以三個月為期，定期進行評比，並陸續推動一些相關措施；諸如目前已擬訂之簡要說明書，在於讓檢察官訂於傳票背面，便於告知當事人適用簡易程序之好處，實欲藉由協商條文之揭示，鼓勵、誘導當事人主動與檢察官合作，並進而運用簡易程序。倘若大多數案件均得藉由此一簡易程序獲得解決，而不經由公判程序的話，將能使檢察官起訴



之案件降到一定之比率。而在近來評比之觀察中，檢察官申請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每月亦有增加之趨勢。相較之下，在去年未修法前之半年中，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亦即檢察官將來必須蒞庭之案件，其比率約在百分之四十七至四十九左右；換言之，約有半數以上之案件，檢察官均須蒞庭。惟在比較法制之研究上，以日本檢察實務而言，其檢察官提起公訴而必須蒞庭案件之比率約在百分之六左右；而德國則約在百分之十二左右。然以如此懸殊之比率，要求我國檢察官仿照德日檢察官落實蒞庭、實施公訴之形式，就我國現況而言，實不可能。

事實上，作為根本解決檢察官蒞庭問題之第二方法，在此次刑事訴訟法修法之過程中，經由謝啓大委員之支持，已加入對於警察配案權之規定；目前更已擬定相關實施辦法，由各地地檢署之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對於警察局移送過來之刑事案件，在尚未分案之前，即先進行審核，若發現該案件調查不清楚，則由該審案檢察官逕退回給警察單位，並依相關規定要求警察機關必須在一個月或相當時間內補齊證據再行移送；同時法務部亦已請求警政署協助制定警察偵查刑事案件之績效考核辦法，欲藉由績效考核之方式誘導警察好好辦案，期望經由雙管齊下之案件篩檢方式，提昇刑事案件之偵查品質。

此外，作為第三種方法，即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結合調解程序，期望藉此將許多涉及財產紛爭之案件排除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外。蓋在刑事政策之研討上，就比較法上之觀察，可發現國外在刑事立法政策之趨勢上，多朝向民刑合一之結合方向，揚棄傳統訴訟程序將民事事件與刑事事件截然劃分之方式；實際上，常因當事人弄不清楚民刑事訴訟之區分，當其民事紛爭無法民事訴訟獲得滿足之時，其通常亦會提起刑事訴訟；故在美國民間即有相當多之協會，被用以調解上述之糾紛，特別是被設計用來解決上述有關財產糾紛之案件；當案件進入刑事程序之後，其先讓案件進入調解協會進行調解，而此有二項重要之作用目的：在於使被害人獲得滿足，同時亦可使執法者產生兩項選擇，檢察官可不加以訴追，而使案件轉向，不進入刑事司法程序；或縱對之提起公訴，在經由

協商、求刑程序，變成緩刑抑或刑的代替；而此相關措施，在文獻資料之整理上，已發現德國曾有相關草案之擬定，但尚未經過立法程序；其嘗試將對於犯罪被害人之賠償作為是替代刑之方法，變成另一種形式之懲罰。事實上，在國內檢察實務中，最困擾檢察官之案件，即屬上述「以刑逼民」的案件；從而，法務部亦希望結合現有之調解機構，亦即運用現有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功能。雖目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依法所得受理之案件，僅限於民事以及告訴乃論之案件，但目前法務部已與相關部會達成共識，針對於非告訴乃論案件若涉及民事請求權之情形（因大部分刑事案件背後均有一民事請求），檢察官亦可主動提供轉介單，經由到庭當事人之簽名，而將該案之民事請求部分轉介至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處理，並將該案之刑事部分先行報結；使當事人能在此段時間中到調解委員會磋商其間有關民事賠償之事宜；待其間民事賠償事宜達成之後，由調解委員會將該案送回；此時檢察官即有數項選擇，倘若調解成功，被害人獲得賠償，依法檢察官得以職權不起訴者，檢察官當可逕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而當事人並不會再議；另檢察官亦可利用簡易程序，對於被告求處緩刑或罰金刑等較為輕微之刑罰，而無須使被告經過一般審判程序；抑或在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其與被害人間之民事糾葛已透過調解程序解決之情形下，檢察官亦可大膽地予以不起訴處分，無須擔憂該不起訴處分是否將遭上級審發回。

目前希望藉由上述三項措施之實施，逐漸減少偵查中案件之數量；而此

些措施目前已獲得基層檢察官之良好回應，惟其成效仍有待日後長期之觀察；但仍期待經由人員之增加以及案件之減少，進一步推動檢察官蒞庭實施公訴之可能性。

礙於時間之因素，隨後若有時間，將作進一步之補充報告。

主持人：我們聆聽蔡檢察官的說明，了解法務部的一些想法及作法，我們感到非常的欣慰，法務部能夠面對民間司法改革的一個需求，也都有在作。基本上，改革除了參考國外的法律以外，很多改革的問題仍需要顧及國內特有的歷史、文化的因素，剛才蔡檢察官也提及對於一些問題，在國外規定其實內容非常簡單，這大概是我們理解的。非常感謝蔡檢察官，接下來請吳東都檢察官來作說明。



### 吳東都檢察官發言

主席，各位先生大家好。這一次檢察官的改革，很高興我的一個同事剛從法國考察回來，他跟我說，法國剛好在這一兩年也在作檢察官的改革，兩個方向：一個是檢察官的獨立性，一個是人事的民主化。方式跟我們所主張的改革是一模一樣，可見英雄所見略同。提出法國的例子，是想跟大家說明，我們這樣改革的方向是走對了。

我們台灣的檢察體系的這麼多問題，我個人看法主要是兩個大問題：

第一個大問題是檢察機關的獨立犯罪偵查能力。所謂的獨立偵查能力是獨

立於司法警察機關之外，尤其是調查機關，也只有檢察機關有獨立的偵查能力，對於涉及商界、政界的複雜案件才有能力去偵辦，同時可不用依賴調查機關，只有在不需要依靠調查機關之時，才不會發生選擇性辦案或是暗槓證據的情形。

第二個大問題是檢察一體被濫用的問題。而克服檢察一體被濫用的情形是比第一個問題更重要，因為若此問題沒有被克服，那麼檢察官的獨立犯罪偵察能力將變成統治者的工具。當然檢察一體的原則在大陸法系的國家都有，然而在其他國家規範都很簡單也都沒有什麼大問題，而我們卻有很多問題，而我歸納在檢察一體被濫用有七個手段，這部分有機會我再報告。

我先說明如何克服檢察一體被濫用的問題。目前檢察一體在國外的規範很簡單，但是他們透過學說及實務界的作法，有一定的程序，這樣的方式可提供我們國內做參考。例如：日本的檢察總長出了一本檢察方法的書，它裡面提到一個觀念，在檢察一體之下，檢察首長（包括檢察長及總長）指揮監督權的行使，要尊重檢察官的意見，若雙方意見不同時，兩人需先進行溝通，溝通之後，如果仍然意見不同，檢察首長有兩個選擇，第一個要尊重檢察官的意見，第二個是將案件收回來自己辦，或是轉給別人辦。也就是他不能強迫檢察官接受他的意見，他若是要貫徹自己的意見，必須要行使他的職權收回案件或是移轉。以這樣的情況來說在什麼情形下要行使這樣的權限，或需什麼程序，我想我們國家應特別規範。這是日本檢察總長的

意見。

在德國，關於檢察一體是用「指令權」來稱呼。檢察一體指令權的行使是在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條規定，這兩條規定條文很簡單，但是實務上他們幾乎沒有使用過指揮監督權。因為他們非常重視檢察官本身意見，這不僅是理論，實務上他們也真的是這樣做。他們在提到關於檢察首長行使指揮監督權時，要求檢察官有書面陳述的義務。若檢察官有認為檢察首長意見不對之時，應該要做兩次書面陳述意見，這是保障他們公務人員的規定。公務人員若有認為上級長官的命令有違法或不當的時候，要有兩次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經過兩次書面意見來往的溝通，可能可以避免錯誤或修正疑點，這是屬於法律上的義務。他們要求檢察官有這樣的審查義務，不能說長官說什麼就聽什麼，總是要審查看有無違法或不當。

另外檢察官是一個獨立的官署，要用自己的名義來行使職權，檢察署是合署辦公，所以我們的起訴書署名是檢察官而不是檢察署，這樣對外是要自己負責；然而實務上令人氣憤的是，當檢察首長貫徹自己的意思，卻又不用負責任，因將來若出事，對外是檢察官的名義，因此，這就是為什麼要尊重檢察官的意見，因為是他自己要負責，這就是權責相當的原則。而德國也認為違法的命令不應遵守，這也是當然的道理。

以上幾個國外的作法原則，個人認為在我們國家有五個方法可以防止檢察一體被濫用：

1. 意見要以書面為之；好處是讓行使

者審慎，而且將來可以公佈。以前我在基隆當檢察官時，我在實務上都已實踐過，我認為所謂的理想、理念若沒有經過實務的洗鍊，那都是假的。

那時有一次主任意見跟我不同，後來把案件送到檢察長那裡，檢察長依照主任的意見退回來，我用書面將我的意見寫回去，寫回去之後檢察長就要翻書，翻書的結果是我對，所以最後是遵照檢察官的意見，我很幸運碰到一個很講理的檢察長。用書面一來一往就將問題解決，同時避免錯誤。意見用書面陳述另一個好處是，檢察長會濫權，檢察官也有可能濫權；檢察長將來要對檢察官做考評的時候，就可以書面作為依據。檢察長給甲檢察官一年只有一張書面意見，給乙檢察官一年有二十張，且事後證明這二十張是檢察長對而檢察官錯的，這表示乙檢察官比甲檢察官還差，打考績乙等也沒話說。可是現行實務上並不是這樣。

2. 受指揮監督的檢察官應該要有兩次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跟義務。用這樣的方式來澄清問題點溝通避免錯誤，檢察官要寫兩次書見意見可讓他詳細考慮，到底是長官的意見對還是自己對，同時書面可避免口頭意見的矛盾與錯誤。
3. 當檢察官依照自己的良心與法律學識形成確信見解之時，檢察長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的意見。因為是檢察官自己負責任，不能要求檢察官負責任卻要依照長官的意見。但是若檢察長要貫徹自己的意見時，他

要行使職務移轉或收回權。

4. 違法的命令無效，這應該是當然的道理，同時檢察官不需要也不應該遵守。舉一個例子，以前檢察官有羈押權之時，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羈押要經過訊問之後才能羈押。曾發生在台中地檢署那個「上上級」的事件，還沒有開始調查、詢問，上上級就說這個要收押，這是違法的命令，當然不遵守。違法的命令不遵守這是義務，若遵守自己也就違法。
5. 書面意見在事後經利害關係人請求，應對外公布或交付影本。這屬於事後檢證，是非對錯讓社會來公評。同時在案件移轉或收回時經利害關係人請求也應對外公布。利害關係人包括被告、告訴人、被害人，以及受指揮監督的檢察官。

以上是對於檢察一體的指揮監督權行使的限制。關於職務的移轉及收回權，我們認為也應規範。規範的方式除了以書面陳述理由之外，事後經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應該要對外公布。同時除程序的規範外，還要加上實體的規範，哪些事由可以行使這樣的權限，我認為有以下四種事由：

- 1.統一法律的適用。
- 2.統一追訴權的行使。這兩點是為貫徹檢察權對外行使要統一的憲法上平等原則。
- 3.檢察官行使職權有違法或明顯不當。
- 4.承辦檢察官無法勝任職務的執行。例如檢察官生重病或專業不夠時。

而目前最迫切的就是這些條文的規

範，像司法官法、法官法、檢察官法這些法案之間要如何訂定，這是套餐。而我認為要先用「單點」的方式，要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相關意見我都已整理在今天所提供的書面意見上。另外我有漏了一點，是我還在思考的部分，關於檢察長的指定分案權這部分應有的規範，我還在思考中，將來可能還會在增列一個六十三條之一來規範檢察首長的指分權，防止被濫用。

以上是我對於目前檢察體系中檢察首長的指揮監督權、職務移轉收回權，如何防止被濫用的情形。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檢察首長的人選問題，若檢察首長人選是好的，那被濫用的可能性就比較低，所以在我們的要求中還有一個「檢察人事的民主化」，這是為了要讓好人來出頭、讓真正依照法律來執行的人能夠出頭，而不是那些濫權的人出頭。這是和防止檢察一體被濫用的問題同時重要的問題。

以上是我的簡單幾點的報告，若各位先進有任何問題請不吝賜教。

主持人：非常感謝吳東都檢察官，他目前是在士林地檢署，從他剛剛的說明中可以瞭解他在檢改部分的用心，對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草案的修改，他稱之為檢察一體的陽光法案，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部分。接下去，我們請朱朝亮檢察官為我們作說明。



朱朝亮檢察官發言

林老師、陳老師，各位法律界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對於我們檢改會的支持，檢察官的定位問題一直是我們關注的議題，因緣際會此次剛好有這樣的機會，檢察官開始由下往上的改革，成立檢改會，正式成為一個有組織的運動。我們的目的一開始的確是擔心我們的檢察官保障是不是不見了、地位不如法官了；但是經過我們內部的思考及外界幾位立委、先進的指導，我們也開始自覺了。

事實上，檢察官的問題不只是地位保障的問題而已，而是檢察官的功能是否能真正發揮才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首先我們感覺檢察一體的運作上出了問題，且背後還有案件指分的問題、人事的公開的問題，一一浮上檯面。在去年陽明山修憲的時候，我們也請民進黨、新黨的國代提議，檢察官需不需要入憲？檢察官到目前為止的定位仍不清楚，到底是司法官還是準司法官？如果這樣不清楚，為何不在憲法中明文規定？

老實說，當檢察官十年，這幾年才發現作檢察官的權力實在很大，檢察官上至總統、下至庶民，內亂、外患罪誰都可以辦。檢察權這麼大，但在檢察一體的設計之下，經由人事任命、指分進而干涉、影響個案則更可怕。更何況目前是政黨任命行政院長，行政院長任命部長，部長任命總長。所以我們一直在思考檢察官定位的問題，很高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也看到這樣的問題，促成了這次的機會。所以有希望經過今天的討論之後，大家一起來推動檢察官定位入憲，以弭平爭議。

檢察體系改革的部分，檢改會有一個大方向在思考，也就是所謂司法民主化的問題，不僅只是檢察總長的人選問題，還有當檢察權這麼大的時候，只是需要對自己的良心、法律知識負責而已嗎？難道不需要向人民負責嗎？那麼接下來的思考是，掌握檢察大權的檢察總長應否對人民負責？而如果要讓總長對人民負責，總長人選是否仍由部長任命？還是應改為總統提名、國會同意？經由國會同意、任命的程序，來達到人民監督的目的。並且透過五年任期制，除了犯罪之外，不能因為政策的改變而隨意撤換總長，來限制檢察體系不僅能夠獨立，並且能對國民負責。老實說，在民主制度，沒有一個機關能夠真正獨立，我們強調的反而是制衡，一個完全獨立不受制衡的機關可能變成獨裁、自以為是，這包括法院的審判也一樣。像在日本，最高法院的法官要定期接受國民的審查。在國外，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由國會同意的體制也相當多。這些都是我們所考慮的問題。

另外檢改會努力的方向，是配合這整個的思潮訂定司法官法，我們的版本也在各位手上，請各位不吝給予我們指正。在草擬司法官法時，我們首先區隔法官與檢察官的定位問題，我們將法官定位為「憲法看守人」，檢察官定位為「公益代表人」。區別在於法官的角色是為了看守憲政體系的價值而存在的；檢察官則需瞭解這個時代國民最大法規範的正義需求，要實現這個時代國民的正義需求，這是他公益的角色。以這個立場去監督法院的裁判、督促警察追訴犯罪，進而主動偵察犯罪。在此檢察官的「公

益代表人」的角色也與警察作為一個社會秩序、治安維護人的角色不同。這是我們的司法官法版本中第二、三條的對法官、檢察官的定位看法。

其次，對於我們內部的案件偵辦當中，檢察權力過大以致引起許多人想干預的情形，國外有一句話說：「能夠控制檢察官，就能控制形式司法正義」。因為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的偵察過程時扮演司法警察的角色；在行使強制處分權之時，他扮演預審法官的角色；在提起起訴的時候，他扮演審判者的角色；而在蒞庭的時候，則要扮演辯護人的角色；甚至在判決確定後交付執行的時候，他還要扮演罪犯矯治師的角色。所以在整個刑事訴訟的過程，從開始到結束，完全都在檢察官的掌控中。這就是為什麼說：「能夠控制檢察官，就能控制形式司法正義」。法院是被動、不告不理的，案件若無法送到法官的手中，司法正義就無法被實現。所以這麼大的檢察權若由特定的人、政黨控制著，那麼所謂的司法正義就淪為某些人、政黨的意志。所以在司法官法的設計上，我們也將陽光法案放入，剛剛吳檢察官則提到要將陽光法案放在法院組織法中，我們不堅持。

在檢察體系中，有一個特別的「分案」規定，也就是說沒有案件分給你，你是不能偵辦的，不像警察，沒有「分案」也可以辦。這樣的規定讓真正在做事的檢察官不斷遭受打擊，因為碰到有爭議、敏感性的案件檢察長會說再查再查，不真正授權。

(下期繼續刊登，敬請期待)

# 司法新聞摘要

5.15~6.30

## 內政部近日公佈重大刑案交保件數(98/5/15)

內政部長黃主文表示，為使大眾瞭解交保氾濫之嚴重性，內政部正著手蒐集重大刑案交保件數，將於近日公佈，並呼籲法界考量司法判決與社會治安之關連性，不要輕易交保。而針對黃主文此項說法，多位基層法官認為判決原本即是公開可受公評的事，但如果黃主文是公佈部份令他不滿意的法官姓名，會給人干預司法的感覺，且對改善治安不會有所助益。

## 考試院封殺司法官自肥條款(98/5/15)

司法院為鼓勵年老法官優遇，於日前提案修正「司法官退養金給予辦法」，大幅提高六十歲至六十五歲司法官的退養金給予標準，但，考試院表示，司法官培育不易，為避免人才斷層，不宜鼓勵司法官在六十五歲前退休，本修正案遂遭考試院否決。

## 性騷擾賠償案 首宗判決確定(98/5/15)

原在旅行社上班的鄒姓女子，因不滿上司藉機性騷擾，因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法院認上司行為已侵犯鄒女身體權，判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十萬元，由於兩造均未上訴，使得本件國內首宗因性騷擾判決賠償的案例確定。

## 法官超量工作 危險判決(98/5/17)

承辦民航局官員涉嫌浮報案的法官陳志祥表示，民航局一案是一份危險判決，因為法官超量工作，被告十四人之有罪或無罪，其實都在他一念之間。陳志祥在原預定的審判日公開表示，本案將再開辯論，一事因為工作量太大，本案情節複雜，他作不出判決，且尚有部份案情仍待調查。

## 檢察官舉證責任將加重(98/5/17)

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決定修法加重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法官如認為檢察官起訴移送的卷證「顯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得裁定限期檢察官再行蒐證補正，否則得逕行判決不受理，不讓檢察官起訴案件進入審判程序，預料此將可相當程度島正檢察官草率起訴，防治民眾被檢察官濫行起訴。

## 檢察官成立改革協會(98/5/17)

有感於檢察官之司法官功能逐漸式微，及近日引發「檢察一體」是否被濫用的質疑，十三位檢察官在竹市宣佈成立「檢察官改革協會」，並呼籲全國各地基層檢察官一起加入，著手進行由下向上的司法改革。

## 檢察官改革 全島串連(98/5/17)

「檢察官改革協會」創立後，立即獲得

廣大檢察官的聲援，除當場獲超過百位檢察官加入外，部份中南部檢察官也表態支持，甚至連主任檢察官亦主動加入。

#### 打人兩耳光 判賠一零四萬(98/5/17)

一柯姓男子，在其妻有賴女拒當其小老婆後，竟惱羞成怒，出手打了賴女兩耳光，造成賴女輕度聽障，柯某除被判入監服刑一年，還背叛應賠償賴女損害賠償新台幣一百零四萬元。

#### 地院庭長自願降調法官 不准(98/5/19)

基隆地院庭長林文舟不服調任高院法官，拒不赴任，並自願免兼庭長職務留任原地之申訴案，十八日遭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駁回，該申訴決定書稱，人事審議委員會責任適任人員予以調任，並未考慮個人家庭因素，亦不用徵詢其意見；林庭長則表示，強迫調動職務根本違憲，除侵害人身及工作權外將嚴重干涉審判，他將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表示不服。

#### 學者立委支持訂定「檢察官法」(98/5/19)

立法院法制及司法聯席會在立院舉辦「檢察一體與檢察官辦案法制化問題」公聽會，檢察一體的爭議引發與會立委、學者及檢察官的熱烈討論，大部份與會者都認同檢察一體的方向，不過必須與「獨立偵察」取得平衡，為保障檢察官的準司法性格，他們支持訂定「檢察官法」。

#### 檢改會發起人密商改革 研擬五項近程計畫(98/5/20)

全國北中南東四區「檢察官改革協會」

二十六名發起人，於北市密商，發表五大共識與五項近程計畫，擬近日舉行會員成立大會，共同為推動制訂「檢察一體陽光法案」而努力。其作成之五項近程計畫包括：一、今年六月底擬出「檢察一體陽光法案」具體條文；二、今年六月底前擬出「檢察官審議委員會」具體條文；三、今年七月間舉辦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四、今年十月以前舉辦檢察長評鑑；五、設立檢察官申訴信箱，即日起接受遭受不當干預之檢察官之申訴。

#### 廖正豪回應改革 指對檢改會合理可行的訴求以進行研擬具體方案(98/5/20)

法務部長廖正豪回應基層檢察官，發表給全國檢察官的一封公開信，內容指出，法務部保障檢察官司法官屬性的立場絕不容質疑，對於改善檢察官辦案條件的目標，會全力以赴，並強調法務部願意和檢察官積極溝通，共謀改革的誠意。

#### 大法官釋憲門檻將大幅降低(98/5/21)

立法院法治司法聯席會二十日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大幅降低大法官會議釋憲門檻，決定將現行法規定的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的釋憲可決人數，降低為出席之二分之一級可通過，以目前十五位大法官計算，若十位大法官出席，只要六位大法官同意即可通過釋憲案。聯席會也曾訂大法官會議釋憲效力發生的始點及期限，規定大法官會議之解釋，自公佈日起即發生效力，法律違憲不得超過一年，命令違憲不得超過六個月；草案亦依釋字三七一號解釋，賦予法官聲請

釋憲的權力。

#### 法官簽名支持檢察官改革行動(98/5/22)

對於檢察官進來發動一連串捍衛其司法官屬性、建立票選主任檢察官等改革聲浪，接受同樣一套訓練體制出身的法官，也有不少人聲援，短短時間內，台北地院便有八十四名法官簽名表達支持，加上其他地區法院法官也都發起聲援活動，使得檢察官改革聲勢更加浩大。

#### 煙毒犯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 無上癮即可獲不起訴處分(98/5/22)

立法院院會去年十月三十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於今年五月二十日公佈實施，另外配套的「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及「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例」亦一併公佈生效。將來，煙毒犯將由「罪犯」變成「病患」，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應送勒戒所，在一個月期間內，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將施以強制戒治，期間為一年，但自首者得以保護管束帶之。根據法務部初估，約有兩萬名煙毒犯因而受惠。

#### 懲治盜匪條例強劫強姦罪唯一死刑釋憲案 大法官不受理(98/5/22)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強劫強姦罪為唯一死刑，由花蓮法院法官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此條款違憲無效，大法官會議指出，本件聲請案件，係以檢察官起訴之事實為依據，是否適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強劫

強姦罪，尚非無疑，因此本件聲請釋憲與釋字第371號解釋法官得聲請釋憲之意旨不合，應不受理。大法官會議決議此釋憲案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引起花蓮法院法官不滿，認為大法官明顯在逃避唯一死刑的解釋，但也應以理服人不應以權威壓人。

#### 五成四民眾支持檢察官改革(98/5/24)

聯合報民調中心發現，多數民眾不相信檢察官辦案和法官審判能完全不受外力干擾，七成六不相信檢察官不受金錢干擾，八成不相信法官不為金錢所左右；七成八不相信檢察官不受民意代表關說的干擾，八成不相信法官不受民代關說干擾。最近檢察官所提出的檢察體制改革主張，獲得五成四民眾的支持。在司法公正性方面，檢察官辦案公正性獲六成民眾肯定，僅一成九覺得不公正；法官審判公正性只獲三成九民眾好評，只比認為不公正的人多兩個百分點。

#### 強姦罪是否全部改公訴 法務部將開公聽會(98/6/4)

依法務部移送行政院審查的刑法修正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輪姦罪、二百二十三條強姦殺人罪、及二百二十六條強姦致死致重傷罪等因所生危害重大改採公訴罪，其於單純強姦罪等仍維持告訴乃論，鑑於進來婦女團體及部份內閣官員大聲疾呼強姦罪應一律改為公訴罪，法務部決近期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公聽會討論。

#### 協助出獄者就業 將研討強制雇用可能性(98/6/10)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指出，行犯再犯率升高與出獄更生人能否安定就業有極大關係，因此為加強促進出獄者就業，法務部與勞委會且談及立法強制雇主雇用出獄者的可能性。

#### 四成三檢察官辦案曾遭干預(98/6/11)

一群曾任檢察官的律師組成的「青天連線」，公佈一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檢察官辦案曾遭受干預的佔四成三，其中又以上級長官政治干預佔最大比例，有五成三認為上級分派不公，高達九成五認為應推動檢察一體陽光法案。

#### 當事人進行主義 院檢有「異」見(98/6/13)

司法院選定板橋地方法院在七月起試行「刑事訴訟法當事人進行主義精神執行要點草案」，院方與檢方出現歧見，板橋地檢署襄月主任檢察官指出，院方草擬的法案在執行上已明顯違法，因為我國未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如果檢察官虛驚準備程序與被告辯護律師先協商案情，豈不是讓被告有機會對證脫罪，這對被害人極不公平。負責試驗的法官則指出，檢察官蒞庭在刑事訴訟法早有規定，這次試驗只是回歸刑事訴訟法的精神。

#### 板橋地院提出八點改革 將視成效全面試辦(98/6/12)

板橋地院提出八項司法改革措施，包括法庭記錄電腦化、以審判長代庭長制、廢除「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民事訴訟採集中審理制、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設置證人席座位、法官席設置法官名牌及司法滿意度問卷調

查等具體改革措施，將於七月一日起試辦，司法院長施啓揚聽取報告後表示讚許，並將視其成效決定是否全面試辦。

#### 蕭敦仁熱嫌受賄案 遭求刑十年(98/6/16)

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蕭敦仁承辦雲林縣內林鄉農會選舉賄選涉嫌收受廿萬元而做出不起訴處分，十五日遭彰化地檢署起訴，並具體求處有期徒刑十年，至於蕭涉嫌喝花酒、接受性招待部份，則另案偵辦。

#### 聯合國研擬設置刑事法庭(98/6/16)

聯合國一百五十六國的法學專家及代表在羅馬開會研擬設立國際刑事法庭規則，任何人犯下屠殺罪行，都將在這個紐倫堡國際法庭受審，以完成將戰犯和殘民以逞的罪犯繩之以法的重責大任。

#### 網路誹謗 學生被判拘役五十五天(98/6/17)

政大外交系邱姓學生因不滿該系趙姓教授教學考試方式，在網路上以「另一種形式之強暴」為題，惡意誹謗趙姓教授，指其利用分數評鑑的權柄驅使學生為其個人學術事業勞動，被高等法院一誹謗罪判處拘役五十五天確定，這是國內首件學生在網路上誹謗教授而被判決的案件。

#### 軍事審判擬改為三審制(98/6/23)

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三六號宣佈「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八條等條文不許被告逕向最高法院請求救濟，與

憲法意指不符至遲於解釋文公佈屆滿兩年後失效，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健民召開「軍事審判法」修正草案審查會，通過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案，將來被告不服中央軍事法院或高級軍事法院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覆判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 律師轉任法官大幅放寬(98/6/22)

司法院新發佈「司法院遴選律師、教授、副教授、講師充任法院法官審查辦法」，大幅放寬律師轉任法官的資格要求，只要求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曾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承辦刑事訴訟按鍵在二百五時件以上，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在接受司法院二個月的職前訓練後，即可成為一審法院的試署法官；此外，將來執業二十年以上、經全國律師公會推薦的優秀律師，則可望直接轉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長施啓揚表示，最好的律師就是最好的法官，審、檢、辯人才的交流及法官來源管道的多元化，都將有助於司法審判品質的提昇。

#### 「法院、檢署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連繫要點草案」將由高院及高檢共同研定(98/6/23)

司法院與法務部昨日舉行院部業務會談，就有關刑事訴訟法架構下落實檢察官「法庭活動」（由於現行訴訟制度為職權進行主義，因此司法院以「加強法庭活動」一詞代替當事人進行主義）達成共識，法務部同意由板橋院、檢在現行訴訟法規定範圍內共同辦理，會談並決議由高院及高檢共同研商訂定「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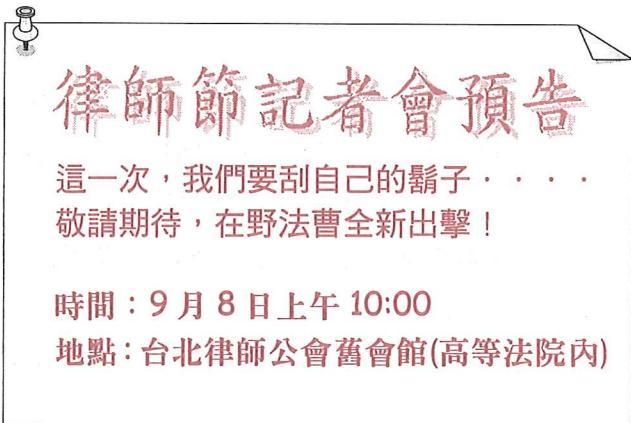
檢署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連繫要點草案」。

#### 檢改會七月二日將票選推薦主任檢察官(98/6/25)

檢察官改革協會提出票選推薦主任檢察官選舉辦法，全國二十個一審地檢署、五百零七名檢察官，將從八十三名有資格調升主任檢察官的候選人，投票選出二十八至三十六名推薦人選，提供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考，投票日期訂於七月二日。

#### 大法官釋憲 役男不服體位判定有權訴訟(98/6/27)

大法官會議做成第四五九號解釋，徵兵機關對役男應否服兵役或應服何種兵役做出的決定，是對亦男現把上權利有重大影響的行政處分，役男若對其判定認為有違法失當將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司法院第一八五〇號解釋，限制役男訴訟權，將不再援用。依據本解釋，為來役男對徵兵機關就兵役體位的判定或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的核定或覆核不服，將不再只能向上級或主管機關申訴，而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救濟，這對役男是一大福音。

A graphic for a press conference. It features a red ribbon banne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律師節記者會預告' (Lawyer's Day Press Conference Preview).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mall illustration of a key. The main tex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這一次，我們要刮自己的鬍子……敬請期待，在野法曹全新出擊！  
時間：9月8日上午10:00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舊會館(高等法院內)



## 司法小辭典：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權調查主義

### 新聞摘要

司法院長施啓揚於日前宣布自七月一日起率先於板橋地院試辦八項重要司法改革措施，其中一項為「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之精神，強化檢察官法庭活動功能」。但此項措施似不獲法務部支持，原因在於檢察官要全程蒞庭人力顯有不足外，法務部尚認為現行刑事訴訟既採「職權調查主義」，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未修改為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前，就要求採用「當事人進行精神」，法務部配合上有困難，故法務部擬解決檢察官人力荒後再訂定「當事人進行」之施行日期。如此一來司法院上開試辦措施，勢必宕延。

其實司法院提出之「當事人進行精神」主要訴求係檢察官應於法院審理時到庭，並確實舉證、辯論，盡到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追訴被告犯罪之責任，使法官可以持平聽訟，不用再如現況在檢察官永遠缺席之情形下「球員兼裁判」，無形中與被告敵對，問訊態度當然不可能懇切、判決結果亦難期公正。而在我國刑事訴訟法採用「職權進行主義」中其實仍是要求檢察官必須對所起訴之案件到庭，及舉證、辯論，故司法院所提之「當事人進行精神」與我國所「職權調查主義」其實並不衝突，就刑事訴訟法制理論而言，尚非屬已擴張到「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程度。

至於「職權調查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在訴訟構造上之差異，主要呈現在程序之進行與證據之調查兩方面。在程序進行方面之區分是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能否自由處分，當事人進行主義容許訴追人自由決定不起訴或撤回起訴，均無需附具理；但職權調查主義則是一旦證據充份，即規定訴人必須起訴，故於不起訴時須附具理由，起訴後除以證據不充分為理由並獲法院許可外，不許訴人撤回起訴。在調查證據方

面，職權主義下，調查證據之順序、範圍、方法完全由法院決定，應傳喚之證人、鑑定人亦由法院訊問；反之在當事人主義下，法院無權干涉當事人之調查證據，「交互詢問」成為調查證據之主要方法，「交互詢問」中之「反對詢問」被認為係發見真實之利器且為不可剝奪之刑事被告基本人權（黃東熊教授著刑事訴訟法論參照）。

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原則採用「職權調查主義」，但為調和過度職權化之缺點，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明定檢察官負形式上舉證責任（使法院得有合理的可疑）、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等得請求調查證據、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賦與當事人、辯護人等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另一規定則是此次修正新增之「認罪協商制度」，對特定案件可不經審理對被告處刑，即係局部承認被告對訴訟標的有處分權之規定。

歸納而言，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完全排除「當事人進行精神」，故法務部聲稱不符現行法制無法施行云云，實值商榷。



## 司法小辭典：公訴／自訴；告訴乃論罪／非告訴乃論罪

新聞摘要：強姦罪改公訴 七成五民眾贊成

現行刑法中屬告訴乃論的強姦罪是否應採公訴罪？此議題目前仍在立法院討論中，但根據日前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五的民眾都贊成將強姦罪改為公訴罪。立委潘維剛委託傳訊電視民調中心，針對強姦罪改為公訴的議題進行民意調查，在一千零七十一位受訪者中，有超過百分之七十五的民眾都贊成將強姦罪由現行的告訴乃論改為公訴罪，同時有百分之六十五的民眾認為，在強姦罪改為公訴最後，出面報案的人數會增加。(87.06.01 自立早報)

**公訴：**就犯罪之追訴，我國主要是採國家追訴主義，由檢察官實行追訴犯罪之職（刑訴第二六四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提起公訴，而進行犯罪追訴的程序。但若參酌第二五二條至二五五條第一項之可能及必要兩種條件者，仍可為職權之不起訴處分，而不行使公訴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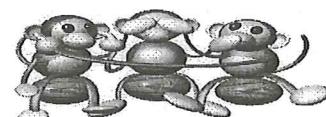
**自訴：**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九條規定，就犯罪之追訴兼採被害人追訴主義，所以准許除代表國家之檢察官以外的犯罪被害人提起刑事訴訟。而由被害人所提出而進行之刑事犯罪追訴程序，就是「自訴」。於自訴程序中，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由自訴人行之（刑訴第三二九條）；但偵查程序為行使公訴權之準備，是公權利之使用，故自訴程序不適用之（刑訴第三四三條）。

**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對犯罪之起訴必須符合一定之訴訟條件始可進行。而刑法中就特定之犯罪，規定要以被害人對犯罪事實或犯罪人有表示追訴的意思，而構成「告訴」行為才符合起訴之訴訟條件時，這些犯罪類型，可稱為「告訴乃論之罪」。例如刑法規定第二二一條強姦罪及第二七七條第一項傷害罪均為告訴乃論之罪。而於竊盜罪章第三二〇條竊盜罪以下，凡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及五親等內血親或三等親內姻親間相盜者，也要經被害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能據以起訴。

**非告訴乃論罪：**刑事訴訟法程序中不需被害人的追訴意思表示，檢察官依偵查所得，有犯罪嫌疑時，即可依法起訴，不因被害人撤回告訴，使其起訴效力受有影響者，這種犯罪類型即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例如詐欺罪（刑法第三三九條）及非親屬間竊盜罪（第三二〇條）等。

### 徵求漫畫高手

不要懷疑！您也能參與司法改革，  
請立即與我們聯絡！02-25173381 司改會



## 初秋的邀約

~10月17日司改之友聯誼日

為答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支持與鼓勵，本會特別於十月十七日下午舉辦一年一度的聯誼活動，並敬備下午茶點招待。歡迎各位支持民間司改會的朋友一起來歡聚！

時間：十月十七日下午 2 點至 5 點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4 樓（第一銀行樓上）

活動內容：

一九九八第四屆法庭觀察統計公佈、頒獎、有獎徵答、摸彩、

一九九八民間司改會工作報告、茶點時間……

為統計參加人數，欲參加者請填寫下列回函，電話或傳真至司改會秘書處，以利行政作業，謝謝！

### 回函

民間司改會 電話：02-25173381 傳真：02-25075938

我是

後援會

一般捐款者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雜誌讀者（可複選）

10月17日可準時參加。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 活動翦影



■嗨！哈囉！還記得我們嗎？



■法庭觀察的工作可不輕鬆呢！

看我的魔法…讓一切都能隨心所欲吧！



■三天兩天的學生營隊讓大家成了司改路上的好朋友



■終於要依依不捨的道再見了……

我們要貨真價實的

# 檢察官蒞庭論告

87.7.13 記者會新聞稿

為因應民間對司法改革之要求，法務部已於八十六年十月間頒佈「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方案中強調即日起至全面實施檢察官蒞庭之過渡時期，將就重大刑案、貪瀆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類型案件實施檢察官蒞庭。並強調以由原起訴檢察官蒞庭為原則，必要時並應由蒞庭檢察官提出辯論意旨。如原起訴檢察官不能親自蒞庭時，應由檢察長指定適當之檢察官蒞庭。案件繁雜時，檢察長並得指派數名檢察官共同蒞庭。

此期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拜會法務部 廖正豪部長時，廖部長亦當面明示檢察官蒞庭係指自調查程序至審理程序之全程蒞庭。但自拜會廖部長至今，經各律師針對重大刑事案件觀察結果顯示，廖部長所承諾之重大案件檢察官蒞庭仍然跳票了，在多數的刑案中，檢察官不是根本未到庭，就是即使到庭也非原起訴承辦檢察官，因此根本無法未能切實執行論告職務。廖部長所承諾的檢察官蒞庭雖然僅縮小範圍僅「部分施行」卻仍然是「壯志未酬」的情況下，要如何期待實現檢察官全面蒞庭的一天？

## 重大刑案檢察官蒞庭執行情形觀察記錄統計

回收總案件數：三十四案（案號如下）

1. 86 重訴 50	13. 87 年上訴字第 1410 號	24. 87 重訴 14
2. 86 重上更(五)186	14. 87 年上訴字第 1410 號	25. 87 重訴 14
3. 86 重上更(五)186	15. 87 年度上重更(一)字 19 號	26. 87 訴 236
4. 86 訴 1173	16. 86 上重更(一)34	27. 86 年重上更 (五) 字第 179 號
5. 86 訴 1173	17. 86 上重訴 504	28. 86 年上重訴字第 83 號
6. 86 訴 1173	18. 86 上重訴 507	29. 87 上訴 1887
7. 87 上訴字 6002	19. 86 上重訴 503	30. 87 年上訴 1379
8. 85 年度訴字第 2274 號	20. 87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	31. 86 易 7484
9. 85 年訴字 2326 號	21. 87 年度上訴字第 681 號	32. 86 上易 1950
10. 87 年上重更(二)字第 30 號	22. 86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	33. 86 上易 4612
11. 87 年上重更(二)字第 30 號	23. 87 年度速重訴字第 1 號	34. 86 重訴 26 號
12. 87 年上訴字第 1410 號		

出席結果統計：

### 調查程序

未出席案件數：二十六件

出席但未真正參與證據調查案件數：二件（其中一件記載非原起訴檢察官）

#### 審理程序

未出席案件數：0

出席但僅宣示「起訴如起訴書」六字真言案件數：十四件（其中二件記載非原承辦檢察官）

出席但僅宣讀起訴書全文案件數：二件

面對這樣的結果，我們對檢察官蒞庭的可行性不禁深表懷疑。而目前板橋地方法院正以實驗法庭的方式，由法務部配合司法院「落實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之司法改革方案。但是連目前僅重大案件實行蒞庭的情況下都不能真正做到蒞庭，對於落實全面施行根本難以期待。

我們認為，法務部願意配合司法院落實檢察官蒞庭當然是值得鼓勵的決策，但是，這樣的「配合」確有其執行上的困難，如果相關的配套措施不一併考量，這樣的「配合」根本無法貫徹持久。而所謂缺乏的相關配套措施包括：

#### 一、集中審理制

如果沒有集中審理制度，而要求檢察官到庭不僅只是行禮如儀、沒有意義，而且根本是強人所難。檢察官變成只是在庭與庭間奔波，對於釐清案情、舉證辯論並無實際效益。只有在集中審理的制度下，檢察官和被告之間才有辯論澄清的功能，而檢察官也才不會為了在形式上一一到庭而認為「時間過長」，耽誤其他的庭次。因此要落實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的前提，在於法務部與司法院就集中審理的問題提出協商，才有落實的意義。

#### 二、減少案件量

以目前檢察官的案件量而言，要求其每案到庭幾乎是不可能的事，也因此才會因礙於法令規定而出現變相的「蒞庭檢察官」。因此如何減少案件量必須成為檢察官蒞庭的前置措施。以目前新通過的刑事訴訟法而言，檢察官對於警方有「立案審查權」來決定該案件是否成案，足以起訴，或需退回重行補證、調查，但其制訂至今，法務部並未公布或檢討其施行成果如何。而對於新增定的「簡易處刑」規定，目前施行成效益有限，法務部對其效果應提出更積極的方式來加強其減少案件的功能。

#### 三、辦案「業績」壓力增加案件量

無論是警方還是檢方，以移送、起訴或上訴來計算成績的作法，都使得案件如滾雪球般越滾越多，對疏減案源毫無幫助，反而使得其為了成績一律起訴，讓法院案件量倍增，檢察官蒞庭更不可能。

對於目前由檢察官主動發起之各項改革運動，民間司改會表示大力支持與喝采，同時也盼其在爭取權益的同時，不要忽略了檢察官相對的「義務」，對於擔任國家公益代表人，執行當事人之一的角色，實在有強化的必要，也唯有在檢察官能確實蒞庭論告的情況下，法院才能在原告、被告力量均等的情況下藉由程序上的平等，達到實質正義的追求。

# 落實司法改革再造檢察體系

87.8.10 拜會城仲模部長新聞聲明

近來檢察體系改革運動風起雲湧。在此時刻，城部長入主法務部，國人抱以很大的期待。檢察官代表國家，打擊犯罪、追訴不法，為法秩序的捍衛者，為國家公益的實現者，地位至為重要。惟不容諱言，長期以來，檢察體系在制度及實務面，均存在不少問題，以致嚴重影響檢察官應有機能之發揮。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一向重視，並努力謀求此等問題的根本解決，以期再造檢察體系，落實司法改革。

民間司改會於今年五月間於立法院提出「法官法」草案以來，引起各界廣泛迴響，因檢察官不在準用法官法草案之列，各地檢察官面對檢察官之角色定位及檢察一體問題，重新思考應有如何規範的問題發生。民間司改會於徵詢各界意見之後，刻正著手草擬「檢察官法」，以期釐清檢察官之角色、定位、功能，並確立檢察官之保障、檢察體系外部獨立原則等，迥異於法官之體質定位、精神原則，因之將其主要精神列舉如下，期盼獲得部長支持。

## 一、確立檢察官定位

檢察官並非法官，應享有獨立之檢察官地位及身份保障。

## 二、檢察體系外部獨立

檢察體系外部獨立應確立，杜絕案

件關說、干擾。

## 三、檢察一體透明化、公開化

檢察一體往往成為干涉檢察官獨力辦案之藉口，應明文訂定檢察一體之指揮監督權需透明化、書面化，以釐清檢察官權責。

## 四、確立檢察總長之獨立性

檢察總長由行政院長提名、國會任命，以確保其代表國家公益之角色及中立性。

## 五、廢除高檢署，改為最高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二級制。

## 六、學習先進國家建立「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之區分，以真正落實檢察官蒞庭。

## 七、配置檢察事務官，讓檢察官有能力、資源指揮辦案，打擊白領犯罪。

## 八、針對行政肅貪及司法肅貪提出制度性解決方案，以避免「只拍蒼蠅、不打老虎」的情況一再重演。

## 九、建立檢察官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檢察官。

## 十、紓減訟源

積極推動刑事訴訟法新修訂之「立案審查權」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減輕訟源，降低司法負荷，提升司法品質。

87.8.13 庭長任期制聲明之一

# 讓審判歸審判

～針對司法院推動庭長任期制聲明～

自從司法院推行庭長任期制以來，引起高等法院庭長們的強烈反彈，在此同時，民間司法改革會卻認為，在爭論庭長是否應有任期制的同時，更應該回到庭長制度的「基本面」，重新思考「為何非有庭長制不可？」民間司改會認為，與其明知庭長制度有問題，卻以阻力過大為由拖延改革時機，不如面對事實，根本廢除庭長制，讓法官重新回到審判定位。

## 一、把法官還給審判

法官的工作就是為了審判，庭長卻是司法行政的工作，以行政之名坐享減少案件的優惠，甚至以行政管考的方式造成干涉審判獨立之虞，因此根本不應有庭長制度的存在。

## 二、回歸審判長制 落實合議制

資深經驗豐富的法官更應發揮其智能，擔任重要的審判工作，而不應浪費司法資源從事司法行政的工作，因此只有回歸審判長制，落實合議制度，提供資淺法官合議、學習的機會，讓法院回歸以審判事務為中心才是根本之道。

## 三、法官不應有升官圖

法官因其職司審判工作、判定人間是非的「代理上帝」角色而受到人民尊崇，不是因其是考績是甲等還是乙等、庭長還是院長，更不是因其是地院還是高院而有差別，法官沒有所謂「升官圖」，讓有經驗、資深的法官擔任審判工作才是人民之福。

## 四、庭長制是司法資源的浪費

擔任庭長的皆是資深法官，庭長的辦案量卻只有一般法官的九分之一到六分之一，造成有經驗的法官閒置，比較資淺或經驗不足的法官卻要負擔起實質審判的重任，無疑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次應該根本廢除庭長制，讓有經驗的法官回到審判工作，貢獻所長。

## 五、庭長任期制沒有解決不適任法官的汰除問題

不擔任庭長仍舊在執行法官職務，不等於淘汰。只有建立法官的評鑑、懲戒、淘汰制度才是淘汰不適任法官的方式；司法風紀的良莠、審判品質的優劣都靠制度化的評鑑、懲戒、淘汰方式才能建立起人民的公信，與庭長是否採任期制無關。

## 六、庭長任期制未能解決行政干涉司法的隱憂

若採庭長任期制，仍面臨由人事審議委員會決定誰擔任庭長、任期多久的問題，由於人審會組成中有一半是司法行政人員，再加上決策過程不公開，成員中亦無足以發揮監督功能的公正人士，因此即使走了萬年庭長，卻產生新的行政霸主。

## 七、肯定司法院司法改革方向

司法院一再強調將推動司法改革，但根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庭長制是全面廢除，而不是以任期制替代，任期制只是減緩了萬年庭長的問題，卻沒有解決行政權凌駕司法權的根本問題，因此期許司法院堅定意志，朝向真正對人民有益的司法改革方向前進。

87.8.21 庭長任期制聲明之二

# 是「彈性」還是退縮？

庭長任期制功敗垂成？

司法院聲稱一定堅持到底的庭長任期制，在高等法院庭長強力反彈，「七人小組」出面「折衝協調」的情形下，居然急轉彎，做出了「不限連任一次、四年期間」的決定。面對新變種的「萬年庭長任期制」，既不解決庭長制造成的問題，甚至連「萬年不下台」的結果也視若無睹，拿不出解決之道，簡直令人啼笑皆非。民間司改會不得不提出以下質疑：

一、三年前司法院決定採庭長任期制之政策是否有錯？否則為何可以

輕易經由「七人小組」即加以改變？

- 二、已經實行庭長任期制的地方法院，請問究竟還要遵守此項「朝令夕改」的政策？
- 三、如果這項重大政策真有錯，請問司法院長是否應負起政治責任？
- 四、司法院曾信誓旦旦的表示，要以庭長任期制來解決高院不適任法官的問題，並保證至少要換掉一半的庭長。請問，面對現在庭長又可以萬年連任的情況下，不適

任法官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五、司法院出爾反爾，以庭長任期制推動司法改革言猶在耳，卻又以「七人小組」的決定為由，表示可以「彈性執行」，連最講求誠信的司法機關都如此言行不一，請問司法院的公信力何在？要如何向全國人民交代？

民間司改會重申，根本廢除庭長制才能徹底解決庭長制的問題，否則至少應取消庭長一些不合理的權限，減少法官爭做庭長的誘因，減少庭長制的弊端：

一、庭長分案量應與一般法官分案量等同，取消因庭長身份產生的不合理優惠。

二、取消原庭長考核一般法官的權限。法官本身應是獨立審判，不需考績評比；也藉此消除行政干涉司法的管道。

面對司法院在庭長任期制上的退縮，司改會強調，在八十三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廢除庭長制」已做成共識，司法院卻連從庭長制到庭長任期制都無法貫徹，如何侈言司法改革？又何必再宣稱將召開形同具文的全國司改會議？我們提醒司法院，不能再讓司法改革停留在「坐而言」的層次，真正將改革訴求落實在制度上，才能重新贏得人民的信賴。

# 本會大事記

6月1日～7月31日



## 六月會務

1.六月一日自由時報刊登蔡東賢律師大作「檢察官法的必要性」。

- 2.六月二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
- 3.六月二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討論檢察官法。
- 4.六月二日淡水河電台由顧立雄律師主講「檢察體系改革」。
- 5.六月三日下午美國自由評論週刊採訪副執行長王時思，暢談司法形象。
- 6.六月五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 7.六月五日晚上召開網路會議。
- 8.六月九日淡水河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講「被害人補償法」。
- 9.六月十日中午召開媒體會議。
- 10.六月十一日下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 11.六月十一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 12.六月十二日晚上召開法庭觀察會議。
- 13.六月十三日下午於 TIPLO 十四樓與月旦法學雜誌合辦「檢察體系」研討會。
- 14.六月十四日晚上 8：10~9：30 與民視的

民視論壇節目合辦「行政救濟法」研討會。

15.六月十五日晚上黃旭田律師出席民視節目討論警政問題。

16.六月十六日淡水河電台由顏朝彬律師主講「家庭暴力防治法」。

17.六月十六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18.六月十七日晚上為「lawyer's talk」時間。

19.六月十九日中午召開常務執委會議。

20.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小組會議。

21.六月二十三日淡水河電台由詹文凱律師主講「法庭觀察」。

22.六月二十四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23.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於陽明山嶺頭山莊舉辦第三屆大專學生成長營。

24.六月三十日淡水河電台由蔡順雄律師主講法庭參觀一日遊活動。

25.六月三十日晚上召開法官法小組會議。

副執行長及法官法小組成員於高院三樓大禮堂舉行法官法說明會。

33.七月八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34.七月十日中午召開出版會議。

35.七月十一日下午於台大法學院第一會議室與澄社合辦「法官法」研討會。

36.七月十四日中午召開「司改之友」會議，討論司改之友聯誼會之事。

37.七月十四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討論檢察官法。

38.七月十五日中午召開電視節目製作小組會議。

39.七月十六日下午林永頌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拜會媚登峰董事長。

40.七月十七日上午林永頌律師參加蕭裕珍立委召開的調查局公聽會。

41.七月十七日淡水河電台由李子春檢察官主講「檢察體系獨立」。

42.七月十七日中午召開常務執行會議。

43.七月二十日下午林永頌律師、蔡兆誠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拜會商週出版部。

44.七月二十二日中午召開法庭觀察會議。

45.七月二十二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46.七月二十三日晚上為「lawyer's talk」時間。

47.七月二十四日中午高瑞錚律師、林永頌律師、黃旭田律師、顧立雄律師、王時思副執行長與基隆地院法官舉行法官法說明會。

48.七月二十八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討論檢察官法。

49.七月二十九日中午召開刊物會議。

50.七月三十日中午召開法律扶助會議。

51.七月三十一日中午召開電視節目製作會議。

## ■ 七月會務

26.七月一日林永頌律師上公共電視「圓桌論壇」節目談民眾對司法人員的信任度。

27.七月三日上午召開檢察官蒞庭執行情形記者會。

28.七月三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29.七月四日下午於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十四樓會議廳召開「87 年度法庭觀察說明會」。

30.七月七日淡水河電台由張世興律師主講「中學法治教材之檢討」。

31.七月七日中午召開秘書處會議。

32.七月八日中午由林永頌律師、高瑞錚律師、陳傳岳律師、顧立雄律師、王時思

## 一般捐款徵信

1998.5.20～1998.7.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陳道明	2,000	簡錫土皆	1,500	林淨韻	1,000
阮金朝	1,000	詹文凱	2,818	劉永培	1,000
李子春	4,000	侯書文	5,000	聯耀法律事務所	3,000
謝啓大	9,000	張志群	1,000	時代法律事務所	500
黃旭田	2,100	王時思	1,070	漢英國際商務事務所	18,000
郭國文	1,000	羅秉成	10,000	中華民國留學生家長 協進會	2,000
李澤田	1,000	陳素如	5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67,488 元

##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8.5.20～1998.7.20

姓名	每月 捐款	本期已收 金額	姓名	每月 捐款	本期已收 金額	姓名	每月 捐款	本期已收 金額
陳寶珠	500	500	曾進發	1,000	4,000	羅秉成	3,000	27,000
魏千峰	1,000	2,000	李順仁	1,000	2,000	鄭美雲	500	1,000
李薇薇	500	3,000	林美倫	500	1,000	陳源豐	500	2,000
阮文正	500	1,000	施淑貞	1,000	6,000	王榮德	1,000	4,000
廖建台	500	1,000	林永頌	5,000	15,000	謝啓大	500	3,000
詹森林	500	1,000	林天財	1,000	6,000	周春櫻	500	500
李信德	1,000	5,000	李子春	1,000	6,000	樊 霏	500	500
卓春音	1,000	2,000	鄭國正	500	500	賴宗政	500	500
楊沛生	1,000	3,000	趙梅君	500	3,000	潘淳淳	500	1,500
郭進平	5,000	15,000	陳子平	2,000	2,000	陳欽賢	500	3,075
白雅禎	500	1,500	陳傳岳	10,00	10,000	詹文凱	3,000	3,000
蔡燦汶	500	1,500	林良信	500	6,000	柯美霜	2,000	2,000
黑瀨惠美	500	1,500	陳義士	500	3,000	許茂仁	500	10,000
林清澤	500	3,000	洪明聰	500	3,000	許詔智	500	500
彭鳳嬌	500	500	劉小蘭	500	2,000	陳美彤	1,000	12,000
江佩玲	500	1,500	古筱玲	500	2,000	莊國明	1,000	12,000
林偉如	500	3,000	吳麗雲	1,000	3,000	張政雄	10,00	60,000
古明峰	500	1,000	林濁水	500	6,000	銳佳工程公司	500	5,000
范光群	10,00	10,000	楊枝梅	1,000	10,000	奇踞有限公司	5,000	20,000
謝清傑	500	1,0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316,075 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一般捐款及後援會）總計：383,563 元

本期總支出（87 年 5 月 20 日～87 年 7 月 20 日）總計：777,581 元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完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七、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完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七、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欄

訊

通

1.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 每月五百元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现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闡  
 於該次劃撥事宜限為，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 ■您的付款方式：

####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捐款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 加入後援會之會員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本會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 歷：\_\_\_\_\_

專 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美工 財務規劃 寫作  
花藝 攝影 文宣 活動規劃 刊物編排 行政協助  
其他 \_\_\_\_\_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_\_\_\_\_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6.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 郵政劃撥  
2. 電匯  
3. 現金  
4. 信用卡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2517-3381，傳真：(02)2507-5938  
 會址：台北市 104 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 2.5% 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 10,000 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O)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發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址條

新地址：

新電話：(O) (H)